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九十五年度台法司法人員交流計畫

## 法國司法機關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出國報告人：檢察官 吳昭瑩

出國期間：95年1月3日至95年2月1日

參訪地點：法國巴黎勞動法院 (Conseil de Prud'hommes)

法國巴黎上訴法院 (Cour d'appel de Paris)

報告日期：96年7月

# 目錄

前言	
參訪實習行程	1
議題報告	4
壹、法國法律體系簡介	4
一、法國法概述	4
(一) 法國法的歷史	4
(二) 法國法的特徵與精神	6
(三) 法國法的淵源	8
(四) 法國的法院制度	11
二、法國法律體系的構成	14
(一) 公法	14
(二) 私法	20
(三) 超越公法與司法的部門法？	23
(四) 程序法	25
三、關於法國法律體系的研究與評價	30
貳、法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介紹	32
一、勞動法院組織系統	32

二、勞動法院審理程序	33
三、臺灣與法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比較	35

## 參訪紀要

42

1月3日(星期四)	啟程	42
1月4日(星期五)	抵達巴黎及辦理報到手續	42
1月8日(星期一)	先後至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及勞動法院報到	43
1月10日(星期三)	前往上訴法院宣誓	47
1月11日(星期四)	與 Verdin 法官碰面請教	49
1月15日(星期一)	工業法庭審判法庭活動觀察	50
1月16日(星期二)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51
1月17日(星期三)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52
1月18日(星期四)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53
1月19日(星期五)	再度至司法官學院索取上訴法院參訪資料	54
1月23日(星期二)	至上訴法院報到	55
1月24日(星期三)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56
1月25日(星期四)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57
1月26日(星期五)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60
1月29日(星期一)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61
1月30日(星期二)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61
2月1日(星期四)	返國	62

## 心得與建議

63

# 前言

筆者原於 95 年 9 月 15 日獲法務部遴選與臺灣臺北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俞秀端、臺灣臺南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森榮等人共同參加 95 年赴澳洲進行檢察業務之研習為期 7 天，繼又於 95 年 10 月 4 日獲法務部指派赴法國參訪 1 個月，進行中法法學交流，幾經考慮後，乃放棄參加 95 年赴澳洲進行檢察業務，而選擇前往法國參訪 1 個月。

之所以選擇前往法國參訪，主要是因為筆者在大學求學期間原極對法文深感興趣，除在大學部選修法文二為期 1 年外，亦曾先後至臺灣大學財團法人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進修法文，期間亦取得中級班第二級（第六級）成績證明。筆者並曾先後於大學期間及 2003 年前往法國自助旅行 2 次，對法國文化有一定程度之接觸與瞭解，惟筆者從未接觸並瞭解法國的司法制度，國內的法學教育，向來多偏重在英美國家及德、日等國的司法制度，對於法國的司法制度並未著墨甚深，在此十分感謝法務部及司法官訓練所能提供這機會讓筆者能實地瞭解法國司法制度之實務運作情形，增長及拓展了筆者的見識與視野。

此次參訪行程自獲指派後至出發前之準備可謂一波三折，原來台法司法人員交流計畫之進行，法務部方面僅負責遴選參加之人選而已，實際負責居間聯繫的，是法國在台協會丁慶芳小姐。筆者數次透過丁小姐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聯繫出發之時間、地點及行程，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均未有所回應，遲遲無法定案。不知是否是因為法國人之民族性做事較無效率的緣故，還是其他因素所致，總之筆者持續聯繫法國在台協會，一直無法獲知參訪之時間、地點及行程，直到 95 年 12 月間才獲知確切的出發時間為 96 年 1 月初，及參訪地點為巴黎勞動法院（Conseil de Prud'hommes）及上訴法院（La Cour d'Appel de Paris）。

原以為終可順利成行，沒想到又發生始料未及之事，即往年參訪人員在法國之住宿皆由法國方面負責安排，未料筆者初始在與法國在台協會丁慶芳小姐聯繫

時，丁小姐表示今年住宿部分可能要自己安排，費用部分亦可能要自己負擔，因為法國方面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已經換人，而法國巴黎之住宿費用貴的嚇人，若自己負擔的話，最便宜一晚也要 50 歐元起跳，若按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定的經費計算，光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便已透支經費。同事、司法官訓練所及部內長官對於前往法國參訪進行中法法學交流竟須自行安排及負擔住宿費用一事深感不可置信，筆者亦為此問題傷透腦筋，乃於自行訂定機票後，投入許多時間尋找可提供為期 1 個月之便宜住宿，恐屆時前往參訪時竟無棲身之地。筆者亦曾思及若法國方面承辦人不甚友善者，甚至考慮放棄前往參訪。正當好不容易尋得一位旅法留學生願意提供便宜住宿時，始於出發前夕透過丁小姐得知法國方面終願意提供住宿，筆者至此始能順利成行。感謝法務檢察司陳副司長文琪、法務檢察司辦事蘇佩鈺檢察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長樹的指導與協助，也感謝在法國巴黎期間，法務部調查局駐法調查員吳圳溢夫婦的接待，在此均謹表謝忱。

吳 昭 瑩 謹誌

96 年 7 月

# 參訪實習行程

日期 (星期)	地點	參訪實習內容	接待人員
1月3日(三)	臺灣	啟程	
1月4日(四)	巴黎「法國國際交流人員接待中心」 ( CentreFrançais Pour L'accuele et Les Échanges Internationaux, EGIDE )	報到	法務部調查局駐法調查員吳圳溢
1月8日(一)	巴黎勞動法院, 或稱勞工法院, 以下簡稱勞動法院 ( Conseil de Prud'hommes )	1、至勞動法院報到。 2、bureau de jugement section de L'Encadrement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Mme Verdin
1月10日(三)	巴黎上訴法院( La Cour d'Appel de Paris )	宣誓	
1月11日(四)	勞動法院( Conseil de Prud'hommes )	問題討論	Mme Verdin
1月15日(一)	勞動法院( Conseil de Prud'hommes )	bureau de jugement section Industrie 工業法庭 審判活動觀察	M.Giffard
1月16日(二)	勞動法院( Conseil de Prud'hommes )	bureau de	M .Jarrot

		jugement commence 初始審 判法庭活動觀察	
1月17日(三)	勞動法院(Conseil de Prud'hommes)	1、audience de departage 裁決庭 訊法庭活動觀察 2、audience de référé 緊急審理庭 訊法庭活動觀察	1、 M. Dain
1月18日(四)	勞動法院(Conseil de Prud'hommes)	audience de jugement Activities Diverse 庭訊法庭 活動觀察	M. Belloche
1月19日(五)	國家司法官學院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索取下2週實習行 程	
1月23日(二)	巴黎上訴法院(La Cour d'Appel de Paris)	至上訴法院報到	M. Verpeaux
1月24日(三)	巴黎上訴法院(La Cour d'Appel de Paris)	庭訊法庭活動觀 察	Mme. Bezio
1月25日(四)	巴黎上訴法院(La Cour d'Appel de Paris)	庭訊法庭活動觀 察	Mme. Taillandier
1月26日(五)	巴黎上訴法院(La Cour d'Appel de Paris)	庭訊法庭活動觀 察	Mme. Metadieu
1月29日(一)	巴黎上訴法院(La Cour d'Appel de Paris)	庭訊法庭活動觀 察	Mme. Boitaud
1月30日(二)	巴黎上訴法院(La	庭訊法庭活動觀	Mme. Boitaud

	Cour d'Appel de Paris )	察	
2月1日(四)	巴黎	返程	
2月2日(五)	臺北	抵達臺灣	



# 議題報告

## 壹、法國法律體系簡介

關於世界法系的劃分，比較法學上存在著不同的觀點。一般認為在西方國家中存在著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兩個淵源久遠、影響巨大的法系。大陸法系在西方法學著作中又被稱為民法法系、羅馬-日耳曼法系或成文法系。按照不同的源流，大陸法系又常被分為法、德兩個支系。在法國法這個支系中，除法國以外，還包括受法國法影響，甚至完全仿效法國法建立其法律制度的眾多國家（如比利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以及拉丁美洲各國）。因此，法國法無疑在整個法學領域占據著重要地位。我國傳統上是大陸法系國家。研究法國法律體系對我國的法律體系具有參考意義。在介紹法國法律體系的具之前，先簡要介紹法國法的發展歷史、法國法的特徵與精神、法國法的淵源以及法國的法院制度，作為導論。<sup>1</sup>

### 一、法國法概述

#### （一）法國法的歷史

了解法國法的歷史是認識法國法的前提，因此有必要首先對之做簡單了解。西方學者對法國法的歷史發展過程劃分為以下 4 個時期：前封建時期，封建割據時期，君主專制時期和大革命以後的時期。

#### 1、前封建時期

即公元 10 世紀之前，法國先後經歷了羅馬帝國的統治和日耳曼部落的入侵，法國法也經歷了由羅馬法占統治地位（公元 5 世紀之前）到羅馬法與日耳曼

<sup>1</sup> 參見張若思，「法國法律體系概論」，<http://www.esth.net/bbs/showthread.php?p=82286>

習慣法並存的變化。

## 2、封建割據時期

公元 10 - 15 世紀是法國的封建割據時期。卡佩王朝通過采邑制度將其統治擴大到整個法國，法律制度也隨之發生變化，以部落為本位的屬人主義（又稱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讓位于以地域為基礎的屬地主義。儘管如此，同一地域內的居民並非從屬於同一法律制度。他們被劃分為貴族、教士、商人和農奴等不同的階級，適用於不同階級的是不同的法律。這一時期，法國北部受日耳曼部落的影響較大屬於習慣法地區；南部因羅馬法影響更大而屬於成文法地區，並在查士丁尼《學說彙編》於 12 世紀被重新發現後，吸收了其中的內容。但是，即使是習慣法地區，也在許多方面受到羅馬法的影響，如在債權法方面。

## 3、君主專制時期

從 1494 年弗郎索瓦一世上臺到 1789 年大革命，法國經歷了近三百年的君主專制時期。在這一時期，法國法逐漸趨於統一。法國君主掌握著立法權，並將發布敕令（*ordonnance*）作為集中權力的必要手段。1539 年弗郎索瓦一世發布的第一個重要敕令是關於民事登記制度，要求對個人的出生、死亡、婚姻和贈與等進行登記，因而具有重要的法律意義。該法令還重新規範了刑事訴訟程序。1566 年的敕令則對民事訴訟程序作出了規定。法國法在路易十四時期得到重大發展。路易十四是法國歷史上最專制的君主，他利用一批傑出的律師為其工作，發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敕令。其中，1673 年的商事敕令（*Code Savary*）和 1681 年的海事敕令對大革命以後通過的《法國商法典》（1807 年）具有重要影響。

## 4、大革命以後的時期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推翻了封建專制制度，建立了資產階級共和國。重大的政治經濟變革必然伴隨著法律變革。而實際上，大革命導致法國的法律體系的徹底改變，不僅法國法因此而真正實現了統一，更重要的是繼承並發揚羅馬法的

傳統，嚴格區分公法與私法，從而奠定了法國現代法律體系的基礎。這種區分的根本目的在於限制政府的行政權力，保障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因而具有重要意義。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律改革成爲首要的內容之一，許多革命者本人如丹東就是律師。新成立的法蘭西共和國首先進行的法律改革是在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方面。1789 年的《人權宣言》宣布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從而結束了過去對不同階級適用不同法律的制度。教會與國家分離，婚姻制度世俗化；不僅公法與私法分開，而且，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并存的新的法院制度也相應得以建立而且存在至今。19 世紀初，拿破崙主持審訂通過的民法、刑法、商法、民訴、刑訴五部法典爲法國法帶來了最根本的變革。這五部法典也構成了法國法最核心的內容，對世界許多國家的法律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其中，《法國民法典》更是里程碑性質的文件，具有極強的生命力。其結構和大部分條款至今未作修改，仍然完整地適用。長期以來，大陸法系的大多數國家都是以《法國民法典》作爲它們各自民法典的楷模。

五大法典誕生以後的近兩個世紀內，法國法一直在不斷地發展，以適應新的社會需要。民法方面，意思自治原則一度在傳統契約法中占統治地位，20 世紀以來，這一原則的作用不斷被削弱，現代其約法力求在意思自治與社會公正之間尋求平衡；婚姻法有較大變化，離婚趨於容易，婦女在家庭和夫妻財產制度中的地位大大提高。司法實踐中對民法典的解釋方法也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由注釋解釋發展到目的解釋，並適用至今，而且，今天的解釋日益強調維護社會公正的需要。在刑法方面，受 19 世紀的自由主義思想影響，原來刑法典中的大多數施加體罰的條款被取消，監禁的期限被縮短，對犯罪的政策也從純粹鎮壓轉變爲預防和再教育。這種自由主義趨勢持續到 20 世紀，從而使法國刑法發生重大變化。1981 年死刑被廢除，對青少年犯罪採取特殊的方法，犯罪學取得重要進步并具體體現在刑法立法中。所有這些發展最終導致法國於 1994 年適用具有現代色彩的新刑法典。法國的司法組織也在法院或法庭的設立、管轄權的劃分等方面經歷了發展變化。此外，20 世紀下半葉以來，法國法的發展還明顯受到國際法尤其是歐共體法（1993 年後是歐盟法）的影響。

## （二）法國法的特徵與精神

對於任何法律體系而言，法律都是作為一種傳統在發揮作用，是由社會逐步發展並傳下去的一套思想和文字，有其延續性和一致性。法國法也不例外。法國法經過漫長的歷史發展，尤其是大革命導致的徹底變革，從而使法國法律體系具有與其他法律體系不同的特徵和精神。

法國法與英美法相區別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二者建立在不同的哲學基礎之上。法國法的哲學基礎是理性主義，以演繹為其主要方法。也就是從一般原則出發，將之適用於具體的案例。這種方法來源於笛卡爾。笛卡爾認為整個物質世界可以依據數理學進行解釋，所有客觀現象都是基于一系列基本原則（*idees claires*）。笛卡爾的哲學影響了整個法蘭西民族的思維方式。與之相反，英國法的哲學基礎是以洛克和休謨為代表的經驗主義，以歸納為其主要方法。經驗主義對理性主義表示懷疑，認為所有的認識都來源於經驗，一般原則只能在對經驗的歸納基礎之上發展而來。

這種不同的哲學基礎決定了英法兩個國家的法律所具有的不同特徵。英國的普通法以判例為其主要的淵源；而法國法以成文法典為主，用概括性的語言來表述法律規則，司法判例只是沒有法律拘束力的輔助性淵源。當然，這只是從一般意義上而言。實際上，判例在法國不同部門中的地位也有所不同。例如，在行政法方面，行政法院的判例就是主要淵源之一。

在法國，編纂法典已構成法治的重要內容。法國學者曾經這樣評價法典對於法國的重要意義：「法典，尤其是我們的民法典，已經深深浸透在我們的民族文化之中。民法典是我們民族遺產的一部分，就象法國風格的園林、凡爾賽宮、香檳酒、戴高樂將軍。我們的文化和我們的特性都是與法典緊密相連的。民法典不僅僅是我們民族統一的象徵……，而且同時還是我們文化統一的原因、見證和結果。」

在法國，立法被認為是普遍意志的表達和一般原則的體現，這樣，立法所具有的權威就使司法判決處於次要的地位。法官被認為是國家的公務員，其職責是

實施法律而不是創造法律；司法判決的權威取決於判決書的質量，而不是任何與管轄權相關的可以作為先例的效力。在正確表述法律方面，學術界也發揮著重要的影響。有時候，法學著作的地位在某種程度上甚至超過司法判決。

法國大革命使「自由、平等、博愛」成為共和國追求的目標，其中的核心價值觀是對個人權利的尊重。這一精神貫穿在整個法國法中，不論是公法還是私法，也不論是實體法還是程序法。可以說，權利是整個法國法的出發點；有權利，就有法律，就有對權利的救濟。而在英國法中，行為才是法律的出發點；只有在法律對行為和救濟作出規定時才產生權利。

1789 年的法國《人權宣言》提出了「主權在民」的思想。盧梭在其影響巨大的《社會契約論》中指出，立法是普遍意志的表現，自由的人民只受他們自己制定的法律的約束。這種民主思想也充分體現在法國的法律中。例如，法國法的各種規範在效力上是有區別的，而區分各級規範的標準是人民在這些規範的制定或形成中的作用。最高一級規範是憲法，必須經全體公民投票批准；次一級規範是議會制定的法律（lois），而議員是由人民選舉產生；再次一級規範是經議會授權的行政機構制定的法令或規章。這些由人民直接或間接決定產生的法律構成法國法中有拘束力的淵源。相反，法院的判例、法學家的著作，由於不是人民或人民的代表所決定的，只是法國法的輔助性淵源而沒有法律拘束力。這也是司法判例之所以在法國法律體系中處於次要地位的另一重要原因。

### （三）法國法的淵源

一般認為，法國法的淵源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正式淵源即主要淵源，包括憲法、國際條約、議會通過的法律以及議會授權行政機構制定的法令或規章；另一類是非正式淵源，包括法院的判決、法學著作、習慣法和一般法律原則等。

#### 1、正式淵源

憲法在法國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權威，其他任何法律都不得違背憲法。法國

已有 200 多年成文憲法的歷史，現行的第五共和國憲法是 1958 年通過的。其主要內容是關於政府機構的權限與職責、法律的制定以及對司法獨立的保證。該憲法的前言進一步肯定了法國必須尊重的基本價值觀，包括 1789 年《人權宣言》確立的個人自由原則和 1946 年憲法確立的社會和經濟權利。法國設有憲法法院（Conseil constitutionnel），<sup>2</sup>負責對法國議會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進行審查。

國際條約，經法定程序批准，不僅構成法國法律體系的一部分，而且在效力上優先於國內立法。這一點明確規定在法國憲法第 55 條中。合法批准的國際條約不僅優先於以前的國內立法，而且優先於以後的國內立法。當條約與國內法發生衝突時，法院應適用條約。當然，國際條約在效力上低於憲法；與憲法相抵觸的條約不應被批准。實踐中，在條約被批准之前，由最高行政法院決定它是否與憲法相符。歐盟條約以及據之產生的歐盟法在效力上優先於法國國內法。

法律（lois），根據法國憲法第 34 條由議會通過，構成法國法的大部分內容。它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接依據憲法制定、旨在實施憲法的組織法（lois organiques），須經過特殊的立法程序；另一類是普通法（lois ordinaires），主要是適用於各個領域的法典，但行政法不是以法典的形式表現的。法國憲法第 34 條明確列出了由議會制定法律的事項，其餘事項則屬於政府的立法權限，這就是法國憲法第 37 條規定的另一種立法方式，即由行政機構制定獨立條（reglements autonomes）。由於法國政府往往是由議會的多數黨組成，憲法第 34 條與第 37 條在實踐中並未造成議會與政府之間的立法衝突。

根據法國憲法第 38 條的規定，議會可以授權政府為實施計劃的目的而在一定期限內、按照一定的程序以命令的方式採取措施，即所謂制定法令（ordonnances）。在授權的期限內，議會放棄對有關事項的立法權；但法令須提交最高行政法院聽取意見，由法國總統簽署並經議會批准。法令一經批准，即取得與法律同樣的地位，只有其他的法律才能取消或修改法令。未經議會批准的法令只是行政文件，可能作為行政行為而受到司法審查。另一類授權立法被稱為從屬條例（reglements subordonnes），包括總統或總理頒布的命令（decrets）、部長

---

<sup>2</sup>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有譯為憲法法院或憲法委員會，本文採前者。

或地區專員或市長作出的決定（arretes）。其目的是為了實施法律，性質上也是屬於可以接受司法審查的行政行爲。

## 2、非正式淵源

法國法的非正式淵源是對正式淵源的補充，包括司法判例（la jurisprudence）、法學著作（la doctrine）、習慣（la coutume）和一般法律原則。在法國法律體系中，法院的職責是適用法律而不是創造法律，民法典第 5 條對此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因此，法院判決的效力僅限於具體的案件本身。但由於法院在作出判決時不可避免要解釋法律，加上法官的法律權威，司法判決仍在法國法律的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尤其是最高法院（la Cour de cassation）的判決。因爲最高法院的職責就是確保對法律作出統一的、權威性的解釋，給予它以下各級法院以明確清楚的指導。因此，最高法院的判決常常在司法實踐中被援引，儘管不是作爲有拘束力的先例。

與英美法國家相比，法國法院的判決書大多非常簡短，而且完全格式化，缺乏深入的法理闡釋。這一缺憾由法學著作予以彌補。在法國法律體系中，著名的法學家的學術著作占據著重要地位，直接影響著法律的發展，其影響甚至被認爲超過了司法判決。這一傳統早在 19 世紀初就已形成。200 多年來，大量重要的法學著作對各種法律問題進行了深入細緻的探討，并對法律條文作出了有說服力的解釋。這些著作常常被法官援引，甚至構成司法判決的理論基礎。

習慣在 19 世紀初被嚴格排斥在法國法律淵源之外。以後，隨著社會的發展，習慣重新被接受作爲一種法律淵源，主要是在商法領域，但它必須滿足 3 個條件：（1）在某個領域是被廣泛接受的長期實踐；（2）該實踐被認爲有拘束力；（3）與法律相符。法國法官堅持認爲，違背法律的實踐沒有拘束力。

一般法律原則被認爲是整個法律體系的基礎，代表著基本的價值觀。但它作爲法律淵源而被法國法院適用，絕大多數情況下是在行政法領域。其原因是在這個領域沒有成文法典，甚至沒有足夠的立法。一些一般法律原則如公平原則是從

法國憲法保護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條款發展而來。在私法領域也存在著法院適用一般法律原則的少量情況，如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但這些實踐沒有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

#### （四）法國的法院制度

法國的法院制度不僅頗具特色，更因為它與法國法律體系的具體構成有著密切聯繫，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法國的法律精神和文化，因而是瞭解法國法律體系不可忽視的一個重要方面。

法國現在的法院制度的形成要追溯到 1789 年的大革命。作為分權原則的一種體清 b，1790 年通過的一項法律確立了兩個平行獨立的法院系統：普通法院系統（juridictions de l'ordre judiciaire）和行政法院系統（juridiction de l'ordre administratif）。在以後的 200 多年間，這兩個法院系統雖然都經歷了許多重要變化，但基本組織結構始終保持不變。在兩個法院系統內，法院都有管轄地域之分和級別之分；受理上訴的「兩審終審」二級法院制（double degre de juridiction）是一項基本原則；最高級別的法院的主要職能是審查其下各級法院判決的法律依據，以確保對法律作出統一的解釋，而不對案件的實體內容實質予以審理。

##### 1、普通法院系統

普通法院中的低級法院按民事、刑事區分。低級的刑事法院分為違警法院（Tribunal de police）、輕罪法院（Tribunal correctionnel）和重罪法院（Cour d'assises）。違警法院負責審理法定刑為罰金的刑事案件，由 1 名法官獨任審理。輕罪法院負責審理刑法確定為輕罪（delits）的刑事案件。不服違警法院和輕罪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至上訴法院。重罪法院負責審理刑法確定為重罪（crimes）的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複雜，是法國唯一設有陪審員的法庭，其判決不得上訴。晚近剛剛通過改革，被判刑人獲得上訴權。此外，對於青少年犯罪，法國還設有專門的青少年法庭（Tribunal pour enfants），由專門的青少年法官（juge des enfants）負責審理。



法國受理一審民事案件的法院包括：小審法院（Tribunal d'instance）、大審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由商人擔任法官的商事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由勞資雙方代表擔任法官的勞動法院（Conseil des prud'hommes）、1943 年設立的審理有關農業財產案件的農業法院（Tribunal paritaire des baux ruraux）以及 1985 年才設立的審理有關社會保障案件的社會保障事務法院（Tribunal des affaires de securite sociale）。

法國共設有 30 個上訴法院，負責受理不服一審民事、刑事法院判決的上訴。在上訴審程序中，上訴法院對整個案件進行重新審理，而不限於案件的事實或法律部分。對於訴訟標的低於一定金額的民事案件、以及判決罰金低於一定金額或監禁不超過 5 天的刑事案件不允許上訴。上訴法院內設有民事、刑事的一般和特別審判法庭，上訴案件一般由 3 名法官審理。

最高法院位於法國普通法院系統金字塔的頂端。對於上訴法院的判決，訴訟當事方還可以訴諸最高法院，但這並不是再上訴，而是請求最高法院對下級法院是否正確適用法律作出判決。為表明這一程序的特殊性質，法語對此也採用了特殊的表達---pourvoi en cassation，而不是 appel（上訴）。如果最高法院認定下級法院適用法律正確，則判決駁回起訴，維持原判；如果最高法院認為下級法院法律適用上有錯誤，則撤銷原判，將案件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的另一法院重審。接受案件的重審法院（juridiction de renvoi）有義務對整個案件重新審理，而並不受最高法院所作出的法律解釋的拘束。從 1991 年起，最高法院有權應下級法院的請求就案件涉及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

## 2、行政法院系統

法國的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起源於國王的樞密院，大革命後成為行政監督和諮詢機關，1799 年憲法正式賦予它司法權。最初，它既是初審法院，又是終審法院。1953 年受理初審案件的行政法庭（Tribunaux administratifs）的設立和 1987 年上訴行政法院（Cours administratives d'appel）的設立，原來的行政法

院 (Conseil d'Etat) 成爲最高行政法院，其主要職能也發生了變化。法國按其行政區劃共設有 36 個行政法庭 (包括海外省)，5 個上訴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設在首都巴黎，除了對部分超出行政法庭管轄範圍的案件行使提審權 (l'evocation) 受理有關選舉的特殊案件的上訴和越級上訴 (recours pour excès de pouvoir) 外，其主要職能是審查下級行政法院判決，有權撤銷它認定在適用法律上有錯誤的下級行政法院的判決。此外，它還可以應下級行政法院的請求就訴訟涉及的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需要專門指出的是，法國各級行政法院的法官都是由行政官員擔任，而不是職業法官。

### 3、爭議法院與憲法法院

由於法國法律制度嚴格遵循分權原則，這就意味著不同性質的訴訟必須在適當的法院提起。法國法律禁止行政法院審理屬於普通法院管轄範圍的案件，反過來也是如此。這顯然點出了一個問題，即一些訴訟可能造成兩個法院系統在管轄權方面的衝突，這種衝突表現爲二者同時認爲自己對某個案件擁有或不擁有管轄權。因此，法國設立了爭議法院 (Tribunal des conflits)，負責處理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關於管轄權的爭議。爭議法院由 9 名法官組成，包括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各自選出的 3 名法官、上屆爭議法院選出的兩名法官以及司法部長。爭議法院除裁決兩個法院系統之間的管轄權爭議外，還對普通法院系統內法院之間的管轄權爭議進行裁決。

法國還設有由 9 名法官組成的憲法法院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國內也譯爲“憲法委員會”)，負責對新制定法律的合憲性進行審查。其中 3 名法官由總統任命，3 名由國民議會 (衆議院) 議長任命，另外 3 名由參議院議長任命。這 9 名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需要指出的是，法國憲法法院的管轄權有限，它對司法判決和行政措施的合憲性無權進行審查，而只是有權對議會制定的法律在正式頒布之前予以審查。但在具體審查程序上，組織法 (lois organiques) 與普通法 (lois ordinaires) 之間也存在著區別。由於組織法是對憲法的實施，它們必須在頒布之前接受憲法法院審查；而對於普通法，則只有在法國總統或總理或兩院議長或 60 名議員在法律頒布之前向憲法法院提出審查請求，法院才予以

審查。憲法法院的另一項職能是受理議會選舉中的候選人就選舉提出的訴訟。

## 二、法國法律體系的構成

法國法律體系的最主要特點是區分調整不同社會關係的各個部門法。其中，嚴格區分公法與私法是法國法律體系的最基本特徵，也是法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公法是關於國家組織、調整國家及其公務人員與公民之間關係的規則的總和，包括憲法、行政法、稅法和刑法等。私法是調整公民個人之間或個人與私人團體之間關係的規則的總和，包括民法、商法等。此外，實體法與程序法嚴格分開也是法國法律體系的一個重要特點。與區分公法和私法相聯繫的，是法國適用兩類不同性質的訴訟程序，設立兩套不同性質的法院系統。近幾十年間，出現了公法與私法交錯的現象，或者稱「私法公法化」，難以簡單地將一些部門法如社會法劃歸為公法或私法。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這一現象並沒有影響法國法律體系的根本特徵。

### （一）公法

#### 1、憲法

在法國，制定憲法意味著為一個全新的政治制度和社會模式奠定基礎。憲法在法國被視為超越政治現實的一種手段，代表著一種政治理想。因此，法國憲法的條文與政治現實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距。這是法國憲法的一個突出特點。由於這個特點，法國從大革命至今已制定了 17 部憲法。一些學者將法國的憲法史劃分為幾個周期，每個周期都經歷了 3 個階段：首先是議會占統治地位，其次是行政機構占統治地位，接著兩種力量趨於平衡。而各個周期的不同階段都有體現這種政治力量變化的憲法。顯然，法國人相信或者至少是希望一部好的憲法可以彌補政治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但這無疑帶有較強的理想主義色彩。因此，有學者認為，法國第四共和國並沒有解決第三共和國的問題，而現行的第五共和國的憲法是對第四共和國所存在的問題作出的反應，以後因政治現實的需要而由一部新憲法取代現行憲法也是可以預見的事情。

儘管法國憲法總是處在不斷的變化之中，而且憲法數量之多也是在其他國家罕見的，但有必要指出的是，法國的這些憲法之間存在著很强的延續性。其中，有 3 個基本原則始終指導著法國憲法思想，即主權在民、權力分立和政教分離。

法國現行的憲法是 1958 年制定的。人們對這部憲法的評價褒貶不一，尤其在誕生之初，存在著許多批評意見，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部憲法得到大多數法國人的認同。不管怎樣，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至少到目前為止，它表現出較強的生命力和適應性，而且各種跡象表明它還將存在下去並在法國社會發揮作用。

與以往各部憲法一樣，法國現行憲法也是政治力量妥協的產物。它共包括 17 章 92 條，以下僅對其主要特點作簡單介紹：

### （1）公民權利和自由、共和國、主權

1958 年憲法首先在前言中重申尊重 1789 年的《人權宣言》和 1946 年憲法前言關於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內容。此外，1958 年憲法第 2 條還重新規定：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種族和宗教，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接著，憲法確定了法國的國體是民主共和國，不僅政教分離，而且，政府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尊重民主原則。憲法第 3 條再次明確：國家主權屬於人民。而人民通過他們的代表或全民公決來行使主權。

需特別指出的是，雖然法國現行憲法沒有列舉公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但它全面繼承了大革命以來的關於公民權利和自由的思想，並為之付諸實踐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根據憲法，法國公民享有 4 類自由：1、任何人不得剝奪的基本自由，包括人身自由、家庭不受侵犯、財產所有權；2、公民獲得知識和信仰的內部自由，包括思想自由和教育自由；3、公民還享有實踐其基本自由和內部自由的外部行動自由，包括結社自由、出版自由；4、社會和經濟權利和自由，包括工作自由、參加工會的自由、罷工的權利、與雇主共同決定工作條件的權利、

參與公司管理的權利和接受職業培訓的權利、以及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等。

## (2) 行政權與立法權

法國 1958 年憲法的突出特點是加強了行政權力，削弱了議會的權力。議會不再享有完全的立法權。首先，制定和修改憲法的權利屬於全體人民，必須經由全民公決；其次，議會立法的範圍由憲法第 34 條予以明確規定，第 38 條還確立了一個授權政府就具體事項立法的程序。而根據憲法設立的憲法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審查議會通過的法律的合憲性。議會權力被削弱還表現在，內閣並不向議會負責。

在行政權力方面，1958 年的憲法建立了一個「雙首長制」( dyarchie )。一方面，總統由全民投票直接選出，既是國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腦。另一方面，總理負責領導政府行動，但總理由總統任命，地位相當於總統的代理人。然憲法對總統與總理之間的關係規定得並不十分清楚。

根據法國現行憲法，總統是國家和憲法的捍衛者，享有許多重要的權力。一些權力由總統單獨行使，如任命總理( 第 8 條第 1 款 ) 決定全民公決( 第 11 條 ) 解散議會( 第 12 條 ) 緊急權力( 第 16 條 ) 任命三名憲法委員會成員( 第 56 條 ) 提請憲法委員會審查條約( 第 54 條 ) 或法律( 第 56 條 )。另外一些權力的行使，總統須得到總理的同意，如內閣的任命和解散( 第 8 條第 2 款 ) 頒布新的法律或發回議會再讀( 第 10 條 ) 簽署部長委員會討論的法令或條例( 第 13 條 ) 任命大使和特使( 第 14 條 ) 及軍隊長官( 第 15 條 ) 特赦( 第 17 條 ) 決定議會非常開會( 第 30 條 ) 國際條約的談判和批准( 第 52 條 )。法國第五共和國的政治實踐表明，當總統實際上是議會多數的領袖時，總統可以充分行使上述所有權力；但當總統並非議會多數黨領袖時，在任命總理問題上，他也並非享有自由裁決權，而只能任命反對黨領袖。學者評價這一現象是權力遭到削弱的議會的地位在逐步增強。而法國憲法 1995 年和 1996 年的修正案也在某種程度上是這一趨勢的體現。

## 2、行政法

法國的行政法學者曾表示：「無論未來新的解決辦法和變化是什麼，法國行政法不應失去其靈魂，即公共服務( service public )」，這句話充分說明法國行政法的首要作用是使行政機關服務於公共利益。與其他部門法不同，法國的行政法不存在一個完整的法典，行政法規則主要是案例法的產物，尤其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決定著行政法的發展。法國行政法的一些重要原則，如行政行為無效的理由、行政賠償責任的條件、公共財產制度、公務員制度等，都是由判例產生的。法國行政法要求行政機關的任何行為都必須符合現行法律，在違反法律時要受到一定的制裁，如引起無效、撤消或賠償責任的後果，這是不可動搖的一項基本原則；其次，行政機關提供的服務必須具有連續性、適應性、公平性和中立性。法國行政法嚴格區分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所謂公共機構是為公共利益提供公共服務而設立的( mission de service public )，不僅包括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機關，也包括經營公共事業的企業。區分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的關鍵是該機構是否以提供公共服務為其職責。為公共利益而經營的活動都要遵從特殊的行政法律制度，即使該活動是由私人公司所經營。

法國的行政法除了上述一般特點以外，其內容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行政組織、特殊的公共機構或團體、行政機關與私營部門的關係、行政機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對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

法國行政法首先明確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以及各級行政區劃之間的權力關係。尤其是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法國已從過去的中央集權過渡到現在「有限制的地方分權」( la decentralisation controlee )，基本實現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力平衡。其中，從根本上改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是 1982 年的法律( Loi Deferre )。在這個法律施行之前，地方政府沒有實際的決策權，它的決定只有在得到「共和國特派員」的批准時才能予以實施。1982 年的法律削弱了「共和國特派員」的權力，地方政府的決定的實施無需「共和國特派員」的事先批准，而後者行使監督權的方式是通過向當地行政法庭起訴，要求法庭判決撤銷有關的行政決定。此外，各級行政機關的權限、職能都在行政法中有明確規定。

儘管法國各級行政機關承擔了許多公共服務的工作，法國還有一些公共機構也負責提供公共服務，它們受行政法的約束，而不在私法調整的範圍內。這些機構是根據法律或法令設立，行政上自治，財政上獨立，行使法律或法令明確規定的職能。例如，由議會根據法國憲法第 34 條通過立法設立的專門性公共行政機構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administratifs)，經濟方面有商會和農會、教育方面有各級學校、社會援助方面有醫院和職業介紹所、科學藝術方面有科學院和藝術中心等。隨著 20 世紀經濟的發展，法國在工業和商業方面也設立了一些公共機構，如各種國家行業機構 (offices nationaux interprofessionnels)、信息和運輸方面的公共服務機構、以及許多城市設立的旅遊機構 (office du tourisme)。除了上述公共機構外，法國行政法還調整一類非法人團體 (groupements de personnes publiques)，例如城市或社區之間通過協議設立的合作團體，合作事項涉及城市或鄉村的規劃、土地使用、運輸和教育；這類團體還包括工會之間的聯合會等。

行政機關與私營部門之間的關係也在法國行政法調整的範圍內。行政機關可以與私人機構簽定一些「行政契約」，如委托私人機構建設或授權私人機構經營一項公共工程、政府向私人機構貸款、政府向私營部門採購商品或服務等。這類契約屬於行政法調整範圍，因這些契約產生的爭議由行政法院解決。不僅如此，法國行政法院的判例還發展出區分「行政契約」與民事契約的一些標準和履行「行政契約」的一些特殊規則。

在行政機關與公民的關係問題上，法國行政法主要規範行政機關的行為、追究有關行政責任。在行政責任方面，法國有關行政法規一般涉及 3 方面的內容：行政人員個人的責任、行政機關的責任（包括過錯責任和無過錯責任）以及行政賠償的性質和範圍。法國行政法中關於行政責任的基本原則可以追溯到 1789 年的人權宣言，即個人的自由不應受到不正當的限制，個人不應承擔不合理的負擔。

前面已經介紹，法國對行政機關的司法監督和審查是由獨立於普通法院的行政法院來行使。本文僅簡單介紹法國行政法關於行政訴訟 (le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的內容。概括言之，法國行政法院受理的案件以公民要求撤銷有關行政決定的訴訟為主 (contentieux de l'annulation pour de excès de pouvoir)。法國行政法明確規定了行政法院受理這類訴訟的條件 (conditions de recevabilité) 和法院審理案件時審查的根據 (les couvertures)，即法院須審查有關行政決定是否屬於無權或越權行爲 (incompétence)、違反法律 (violation de la loi)、違反正當程序 (vice de forme)、濫用權力 (détournement de pouvoir) 等。法國行政法院受理的其他行政訴訟 (contentieux de pleine juridiction) 包括行政契約之訴、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債務之訴、選舉程序之訴、行政機關責任之訴等。對於這些訴訟，法國行政法並沒有規定過多的限制。

### 3、刑法

法國刑法與其民法不同，在發展歷史上受羅馬法的影響不大，其根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紀的國王法。由於大革命而誕生的 1791 年《法國刑法典》充分體現了 1789 年人權宣言的精神。它在 1810 年被拿破崙主持制定的刑法典所取代。1810 年的法國刑法典是當時最精密、最完備的一部刑法典，對世界許多國家的刑法發展產生重大影響。該法典雖然歷經多次修改，直到 1994 年才被新的刑法典所取代。與以前的刑法典相比，新刑法典有很大進步，具有很強的現代色彩，旨在適應現代社會發展的需要。

總體而言，法國刑法體現了以下幾種價值觀，也可以稱之為原則。首先，應由個人對犯罪行爲承擔責任。這個思想直到 1994 年適用新刑法典才有所改變。新刑法典第一次承認法人的刑事責任。其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是 1789 年人權宣言的核心內容，始終是法國刑法的基本原則之一。第三，法律應具有確定性。這一原則包含兩方面的內容，一是刑法不溯及既往，二是對刑法的解釋應非常嚴格。第四，刑法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最後手段。1789 年人權宣言明確規定：法律只有在迫切和明顯必要時才能實施刑罰。這條原則同時還強調罪刑相適應，刑罰的輕重與犯罪的輕重相適應。第五，罪刑法定。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對犯罪的認定和適用刑罰都必須符合法律的明確規定。第六，應考慮犯罪行爲的主觀因素 (l'élément moral)。



法國刑法將犯罪行爲區分爲 3 類：違警罪、輕罪和重罪。這種劃分始於 1791 年，現在規定在新刑法典的第 111-1 條中。對於不同類別的犯罪，法律規定了不同的刑罰。不僅如此，法國刑事訴訟程序和刑事法院的設置都是與這一分類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對於法國刑法區分 3 種犯罪行爲的做法，一直存在著衆多批評。理論上的批評認爲這種劃分是大革命的產物，對於當今社會來說已經過時。從實踐角度出發的批評意見則認爲，這種劃分在操作上有困難，因爲具體情況往往很複雜。許多評論者甚至認爲新刑法典沒有修改這種犯罪分類是一個失誤。這些批評雖然有其道理，但改變法國傳統的 3 級犯罪分類，不僅是對刑法實體法的重大修改，它同時還意味著對刑事訴訟法和法院體系的重大調整。顯然，這種後果是難以輕易實現的。

法國刑法典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總論，是適用於所有犯罪的規則；第二部分分論，是針對各類具體犯罪的規則，其中又進一步分爲：對人的犯罪（如謀殺、傷害、滅絕種族、侵犯隱私等）、對財產的犯罪（如盜竊、詐騙等）、對公共秩序的犯罪（如叛國、恐怖活動、製造偽幣等）以及無法歸類的犯罪（如挪用公共資金、環境污染、經濟和工業犯罪等）。同樣，在犯罪構成方面，法國刑法也規定了兩套必須符合的條件。一套是對任何犯罪都適用的四大構成要件；另一套是針對每一類具體犯罪的具體條件。

刑罰的目的在不同法律體系中大致相同，不外乎懲罰罪犯、預防犯罪、對損害予以賠償以及起到教育作用。刑罰的種類也一般大同小異。法國也不例外。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法國於 1981 年廢除了死刑；其刑罰制度相對彈性較大，強調定罪量刑個體化、具體化。新刑法典第 132-24 條規定了一條一般原則，該原則要求法院在審理刑事案件時，不僅要考慮犯罪的具體情節、罪犯的個性和具體情況，而且，在適用刑罰時，還應考慮罪犯的經濟狀況（經濟來源和支出）。

## （二）私法

### 1、民法

民法在法國法律體系中無疑占據著核心地位。《法國民法典》被舉世公認為世界法律寶庫中的瑰寶，具有不朽的意義。整個大陸法系由於主要受法國民法的影響而因此被稱為民法法系。法國民法稱得上博大精深，關於法國民法的著述也早已是汗牛充棟，

《法國民法典》1804年通過，至今已有近200年的歷史。它雖然脫胎於羅馬法，却是法國17世紀啓蒙運動和理性主義思想的產物，是為當時的市民階層制定的法典。自由平等的人格、所有權、契約自由被概括為《法國民法典》的三個基本原則。也有學者認為《法國民法典》的哲學基礎是個人自由主義；而且，即使法典的許多具體內容為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而作出調整，個人自由主義始終貫穿著整個法典。

為了適應不斷產生的新情況，《法國民法典》自頒布以來已經歷了上百次修改，但其基本結構和主要內容始終未變，顯示了極強的預見性和生命力。除總則外，法典共分3編，第一編人法，是關於民事權利主體的規定；第二編是物法，是關於物權的規定；第三編是「取得財產的各種方法」，以契約法為主，還包括繼承法和侵權行為法。整部法典共2281條。

由於《法國民法典》的起草者們旨在使所有公民理解這部法律，該法典的行文以其簡潔、明瞭而又不失優雅聞名於世。這一事實同時也給法典的解釋留下許多自由的空間。法國的立法者對民法典的修改和發展發揮了最主要的作用，使之不斷適應變化著的社會現實。除此之外，司法判例也通過對民法典的解釋，使之不斷發展、補充和完善。《法國民法典》第4條明確規定，法官如果以法律無規定或不明確或不充分為由拒絕依法判決，他得因此承擔責任。這樣，法國的法官常常必須在司法實踐中對民法典中不明確的原則、概念作出解釋。正是基於這一點，有學者甚至得出結論：「法國私法的許多領域不知不覺地已不復表現為成文法，而是變成了普通法。」法學家們的法律學說也對法國民法的發展進步起到重要作用。就整體趨勢而言，法國民法是在向著更適應現代經濟發展的需要、更好地平衡各種民事法律關係、最大限度體現社會公正的方向發展。

簡而言之，《法國民法典》的發展主要體現在：在民事權利享有方面，增加了為社會公共利益而限制個人權益的條文；而由於公司企業的發展，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正式得到承認；在財產所有權方面，除了規定得更加詳細和具體外，沒有實質修改，但私人的所有權受到一定限制；在婚姻家庭方面，婦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尤其是在財產上的平等權利在法律上得到承認，離婚自由獲得法律保障；在契約法方面，有許多原則性變化，主要是契約自由受到很大限制，增強了國家在立法和司法上的干預，其目的是更好地保護弱者（如消費者），平衡各種利益關係，以實現社會正義；而在損害賠償方面，則增加了以危險為基礎的無過失責任制度。

## 2、商法

在法國法中，商法是一個鬆散、寬泛的概念，不僅涉及買賣、租賃、銀行、保險、合夥和公司法，還涉及破產法、競爭法等更多的內容。這裏的介紹顯然不能面面俱到。即使進行總體概括也相當困難，因為法國商法的具體內容之間並不存在緊密的邏輯關係。本文僅介紹幾個法國商法中的基本問題：商法在整個法國私法領域中的地位、其範圍以及其適用情況。

法國商法經歷了特殊的發展歷史。早在 17 世紀末，法國商法就在王室的支持下得到編纂；而國王設立由商人擔任法官的商事法庭進一步推動商法成為獨立的部門法。這樣在拿破崙統治時期，商法已經完全獨立出來，1807 年通過的與民法典並列的商法典確立了商法在法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法國商法除了商法典以外，還有大量的法律法令，涉及合夥、公司、破產、租賃、金融等。即使如此，法國的商法仍是不完備的，實踐中經常需要求助於民法的一般原則。商法作為獨立部門法的地位也因此而被削弱。法國商法的主要意義在於它關於具體問題的具體規則。但商法與民法分立在法國法學界始終是一個學術上有爭議的問題，而在實踐中也經常帶來許多不便和困難。

法國商法的範圍是一個不明確的問題，因為《法國商法典》中沒有關於「商

法」的定義。但商法典却規定了商事法庭的管轄範圍，其中「商事行爲」(actes de commerce)和「商人」(commerçants)是兩個關鍵的概念。從中可以推出商法是關於商事行爲和商人的法律。法國商法典並沒有關於「商事行爲」的一致定義，只是簡單列舉一些可以被認爲屬於「商事行爲」的活動。對此，法院和學者都進行了許多解釋。現在，法國商法一般確定了3類商事行爲。第一類被稱爲「本質上的商事行爲」(Actes de commerce par nature)，如買賣動產、製造商品、提供服務、居間、委托、代理、拍賣等。這些活動本質上是商業性的。在法國，農業一直屬於民事活動。自由職業活動及從事這些活動的人(醫生、律師、會計、建築師、教師、藝術家、手工藝人等)也屬於民法調整的範圍。第二類被稱爲「形式上的商事行爲」(Actes de commerce par la forme)這類行爲因爲其形式可以直接被視爲商業性的，而不論行爲人是否是商人。例如匯兌票據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第三類被稱爲「輔助性商事行爲」(Actes de commerce par accessoire)，它是指通常會被認爲屬於民事範圍的活動，由於其主體是商人或由於客體的商業性，因而具有商事行爲的性質。前者如商人的不正當競爭行爲，後者如爲一筆商業貸款提供擔保。

法國商法的規則大多是針對具體問題的具體規則。但也可以大致歸納出一些適用上的一般規則。例如，商法對商事活動的形式要件比民法的規定要寬鬆，法庭甚至可以接受關於商事契約的口頭證據。而商事契約的訴訟時效比普通契約短，一般爲10年。此外，法國商法對商人的法律地位、商業資產的法律性質也作出了普遍性的規定。法國商法一般僅適用於商人。當一項活動涉及一非商人當事方時，通常對商人當事方適用商法，對非商人當事方適用民法。至於因這類活動發生爭議，法院的管轄權將取決於被告：如果被告是非商人，則訴訟必須在民事法庭提起；如果被告是商人，非商人原告當事方則可以選擇向民事法庭或商事法庭起訴。這一規則旨在使非商人的利益不因商法受到損害。例如，在消費契約中，這一規則就有利於保護消費者。

### (三) 超越公法與私法的部門法？

前面已經指出，法國法律體系嚴格區分公法與私法，這種劃分被認爲構成法

國法律體系的基礎。法國法也正是在這個基礎之上不斷發展和進步的。但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在一些領域出現了公法與私法相互交錯的現象，如所謂「私法公法化」。社會法（droit social）的產生和發展就是反映這種現象的一個典型例子。社會法調整勞動就業關係，為公民在社會保障方面提供法律保護。由於勞動法是社會法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這裏僅以勞動法為例說明一些不能簡單劃歸公法或私法的部門法的情況。

對於法國勞動法在公法與私法的歸屬問題之所以難以明確回答，主要涉及兩方面的因素。由於公共機構與私營機構在法國具有完全不同的法律地位，公共機構屬於公法調整的範圍，私營機構屬於私法調整的範圍，這樣就導致對法國勞動法主體的一部分適用公法，一部分適用私法。具體說來，在政府機關和其他公共機構工作的人，統稱公務員（fonctionnaire），適用於他們的是《公共職務法典》（Cod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屬於公法範疇；而在私營機構工作的人，統稱雇員（salaries，直譯為「領薪人員」），適用於他們的是《勞動法典》（Code du travail），屬於私法範疇。這是使法國勞動法複雜化的一方面的因素。另一方面，也是造成這種複雜性的更重要的因素，是勞動法的內容和特徵。傳統上，勞動法的主要內容是關於勞動僱傭契約。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勞動法屬於私法範疇，而且，自大革命以來，法國法學界也確實長期將勞動法劃歸私法。但 20 世紀以來，追求社會公正、保障公民社會權利成為推動法律發展的主要動力，也是立法的主要內容。在這一背景下，勞動僱傭契約只不過是勞動法的起點，而不是其目的。除了勞動僱傭契約外，保護雇員的權益如健康和安全保障、最低工資、良好的工作條件、各種福利待遇、罷工和組織工會的權利等等成為勞動法的主要內容。這樣，勞動法顯然超出了傳統私法的範疇，帶有很多公法的特徵。

在法律淵源上，法國勞動法也表現出其特殊性。其中最重要的淵源是國際法。法國是國際勞工組織和歐盟的成員國，國際勞工組織的憲章以及法國批准的該組織主持制定的國際條約、歐盟的有關勞動立法在法國優先於其國內法適用。其他淵源包括法國憲法、議會制定的法律、司法判例（包括兩套法院系統的判例）以及社會各方制定的勞動標準與集體協議。

在解決勞資爭議問題上，勞動法也表現出其特殊性。法國《勞動法典》規定了自願基礎上的解決爭議的方式，如和解、調解、仲裁，其目的與其說是解決爭議，不如說更主要是旨在保護爭議涉及的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 (四) 程序法

從比較法角度來看，法國的程序法，作為大陸法系程序法的突出代表，與英美法系程序法顯著不同。通常認為大陸法系的訴訟程序是「糾問式」，而英美法系的訴訟程序則是「辯論式」。法國程序法的一個突出特點就是所謂的「糾問式」，訴訟更多地依賴法庭對案件的調查，法官在其中發揮著核心的作用。也正因為如此，法國法庭對案件的審理更多地依賴書面證據。這只是法國程序法的兩個一般特點。分別適用於刑事、民事和行政不同領域的程序法還有它們各自特殊的內容和特點。

##### 1、刑事訴訟法

法國刑事訴訟法與法國刑法一樣也經歷了重要發展。第一部刑事訴訟法典是1808年制定的，為拿破崙親自審訂的5大法典之一。1959年，法國第五共和國通過了新的刑事訴訟法典。後者至今已經過多次重大修改，其主要趨勢是被告方面的權利不斷加強。《歐洲人權公約》以及歐盟的條約和法律都對法國刑事訴訟法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

對於任何法律體系而言，刑事訴訟法都必須回答這樣4個問題：由誰調查犯罪？由誰決定是否提起訴訟？審判如何進行？審判後由誰執行？法國刑事訴訟法的一個突出特點是，在調查、起訴、審判和執行各個階段，法官都占據著核心地位。需要指出的是，檢察官在法國也屬於司法官的組成部分。

在法國，對犯罪的調查首先由警察在檢察機關的指導和監督下進行。警察調查結束後，將案件移交檢察機關。如果檢察官認為事實足夠清楚，他可以越過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直接向法院起訴。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檢察官會將案

件移交預審法官，由後者進行司法調查。預審法官擁有廣泛的權力，以搜集必要的證據。一俟司法調查結束，預審法官須起草一份正式的調查報告，並且須通知犯罪嫌疑人他將被正式起訴。後者有 20 天時間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調查。在此期限之後，預審法官作出“罪名推定”的裁定 (ordonnance de presumption de charges)，此裁定與案件的所有材料一並交給檢察機關，由後者向法院提起訴訟。

法國刑事訴訟法根據情節的輕重，將受理刑事案件的法院(法庭)分為 3 類：違警法庭(Tribunal de police)、輕罪法庭(Tribunal correctionnel)和重罪法庭(Cour d'assises)。前兩個法庭受理情節較輕的案件，程序也較簡單；判決可以上訴，實行二審終審制。重罪法院非常特殊，它實行一審終審，其判決不得上訴，只是最近才得到改變。但在由重罪法院對案件正式審理之前，還必須經過複雜的程序。在正式審判前要經過起訴庭(chambre d'accusation)，其職能之一是受理對預審法官作出的“罪名推定”裁定的上訴；它的第二個職能是對預審法官對案件所作的司法調查進行審查，可以作出 3 種判決：(1) 不予起訴(arret de non-lieu)；(2) 將案件發給違警法庭或輕罪法庭審理(arret de renvoi)；(3) 由重罪法院審理(arret de mise en accusation)。

重罪法院對案件的審理突出體現了「糾問式」的特點，法官控制著整個審判過程，並可以直接向被告提問。但這個特點正在不斷被削弱。「對審制原則」(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一直是法國刑事訴訟所遵循的一項基本原則。法庭辯論程序結束後，有 3 名法官和 9 名陪審員共同投票作出判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的判決須由 2/3 以上多數作出；對被判決有罪的被告適用什麼刑罰，則只須簡單多數作出判決。對於無罪釋放或罰金的判決，由檢察官負責執行；而對於監禁的判決，則由一類特殊的法官負責執行。這類法官被稱為「實施刑罰法官」(juge de l'application des peines)。

最後需要補充的是，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一個人成為刑事訴訟的被告需要經過 3 個階段。不同的階段，該個人在刑法上的身份是不同的，享有的權利也不一樣。在警察對案件進行初步調查時，該個人僅僅是警察詢問的證人，不得遭到任何形式的拘禁。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可以對此人進行正式調查，此時其身

份是嫌疑人 (une personne mise en examen)。檢察機關向法院正式起訴，嫌疑人的身份則轉變為被告 (une personne mise en accusation)。警察對嫌疑人最多只能關押 24 小時，並且須立即通知檢察機關。嫌疑人有權保持沉默，有權聘請律師。

判決前的拘留 (detention preventive) 制度在 1992 年被廢除。以前預審法官僅有權對重大犯罪的嫌疑人作出最長不超過一年的臨時拘留決定，目前決定權屬於自由與羈押法官，臨時拘留的目的只能是為保存證據、維持公共秩序、保護被告或證人。而且，這個決定必須是在聽取雙方陳述的前提下作出。在審判期間，被告應當是自由的，除非為了調查或安全的需要才對其自由予以限制。

## 2、民事訴訟法

法國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典是 1975 年制定的，它取代了拿破崙時期頒布的舊法典。制定新法典的主要目的是適應民事訴訟大量增加的情況，以加快訴訟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一樣，法官在法國民事訴訟程序中也發揮著重要作用，包括搜集證據、主持審判等。非常有特色的一點是，法國檢察機關也經常介入到民事訴訟程序中，或是代表公共利益作為原告提起訴訟，或是在訴訟期間應法庭要求提供涉及公共利益的諮詢意見。此外，檢察機關還可以提起有關婚姻解除、國籍聲明或兒童監護等方面的訴訟。“誰主張誰舉證”是法國民事訴訟所遵循的一項基本原則。

享有「出庭權」(locus standi) 是法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提起民事訴訟的必要條件，即起訴者必須對所涉案件享有合法的利益。法國民事訴訟重視書面證據和書面程序。其中，書證優先是法國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它是指在一般情況下書證的效力優於其他證據。這一原則與法國民事訴訟的傳統以及法國民法重視證書的情況有密切的關係。法國民事訴訟時效一般為 30 年；一些訴訟如關於財產的取得，時效為 20 年；而侵權之訴的時效為 10 年。此外，法國的民事訴訟程序還因法院的性質不同而表現出一定的差異性。

法國受理民事案件的法院分為特別法院 (juridictions d'exception) 和普通法



院 (juridictions de droit commun) 兩類。前者包括小審法院 (Tribunal d'instance)、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和勞動法院 (Conseil des prud'hommes); 後者包括大審法院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和上訴法院 (Cour d'appel)。

所謂大審法院負責審理訴訟標的超過一定金額的民事案件, 以及不服小審法院判決的上訴案件。適用於大審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可以分為起訴、初步審查、審判和執行 4 個階段。其中最有特色的要屬初步審查階段。它由一類特殊的法官--審查法官 (juge de mise en état) 負責, 其權力包括: 實地調查、訊問當事人和證人、獲取書面證據、徵詢專家意見。在審查法官認為已經對案件予以充分調查之後, 他將發出「預審終結令」(ordonnance de clôture de l'instruction), 案件才進入審判程序。

對於特別法院而言, 民事訴訟程序相對簡單, 沒有上述審查法官的介入。小審法院負責審理訴訟標的在一定金額以下的民事案件, 其最大特點是旨在調解, 調解不成才轉入庭審程序, 並只由一名法官獨任審理。不服小審法院的判決, 可向大審法院提起上訴, 也可直接上訴至上訴法院。此外, 小審法院還負責受理非訟民事案件, 如協議離婚、收養、指定監護人等, 對這類案件適用特別程序。商事法院由工商業主選舉業餘法官組成, 負責審理商事爭議。與小審法院不同的是, 由於商事案件相對複雜, 在對案件進行正式庭審之前, 必須由一名被稱為「報告法官」(juge rapporteur) 的特殊法官負責對案件進行必要的調查, 包括傳喚當事人和準備必要的文件證據; 而在庭審期間, 該法官還必須向法庭陳述其調查結果。勞動法院由雇主和雇員選出同數業餘法官組成, 負責處理勞資爭議。其特點是首先必須由法院所設的調解處進行強制調解; 只有當調解不成時, 才能由法庭對案件進行審判。

從以上敘述可以看出, 無論是在哪一類法院, 法國民事訴訟都可以分為審前程序和審判程序兩個階段。審前程序具有重要的意義, 它是確保審判公正的基礎, 構成法國民事訴訟法的重要特點。

### 3、行政訴訟法

由於法國建立了特殊的行政法院系統，適用的行政訴訟程序也迥然不同於前面介紹的刑事和民事訴訟程序。首先，大多數行政訴訟規則是司法實踐的產物，並不存在一個完整的法典，行政法院也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律性的；其次，行政訴訟規則和行政法院組織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的權利，為之提供一個盡可能公正的制度。可以說，行政法院所履行的職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適用於行政訴訟的程序規則。從法國實體行政法的原則來看，行政法院應努力協調兩個目標：一方面行政法應為行政機構提供必要的法律工具，另一方面公民應不受行政權力的侵害。因此，法國行政訴訟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行政法院努力在這兩個相互衝突的目標之間尋求平衡。

法國行政訴訟法要求個人在提起行政訴訟之前必須先請求行政機關對有關決定進行覆議，以提供一個司法程序之外的補救機會。這一點很重要，因為一旦進入司法程序，行政訴訟不能像民事訴訟那樣還存在調解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法國行政法院對個人提起行政訴訟的「出庭權」(locus standi)作出了最寬泛的解釋，以充分保障個人的行政訴訟權利，並不予以太多限制。

法國行政訴訟分為預審、庭審和判決 3 個階段。行政法庭受理案件後，任命一名法官作為報告法官進行調查。該法官享有廣泛的權力，包括要求當事方作出陳述、鑒定行政文件、諮詢專家意見、甚至進行實地訪查。在「獨任法官」對案件予以充分調查之後，案件將移交給「政府特派員」(Commissaire du gouvernement)。需要指出的是，所謂「政府特派員」也是一類獨立的法務官，而並非行政機構的代表。「政府特派員」的職責是對案件的事實和法律問題作出詳細、明確的闡述和分析。由於「政府特派員」的威望，他對案件所作的結論對訴訟的結果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行政訴訟的庭審一般公開進行。首先由「報告法官」向法庭宣讀其調查報告，再由當事方進行陳述，一般不得超出書面訴辯狀。接著由「政府特派員」宣讀其結論。庭審結束後，特派員還要列席法庭對案件的審議，隨時提供必要的情況，但不參與討論。

行政訴訟的判決不得超出訴訟請求的範圍。傳統上，行政法院的判決不能直接命令行政機構。為確保行政法院判決的執行，法國通過立法加強了行政法院的權力。首先，1980 年的法律使行政法院有權對不執行判決的當事方處以罰款。更重要的是，從 1995 年起，行政法院可以在其判決中寫入一項直接針對行政機關的命令，以確保其判決得到遵守。最高行政法院還設立了一個特別分庭，專門處理行政判決的執行問題。

### 三、關於法國法律體系的研究和評價

英美法國家的學者對法國法的研究細緻而深入，僅以「法國法」為題的著作就可以列出許多。但這些研究主要是以比較法的方法，從比照英美法的角度來考察法國法，尤其是考察各主要部門法的內容。由於不注重法律的體系性本身就是英美法的特點，因此，英美法國家的學者自然在習慣上就不會從法律體系這個角度來研究法國法。

就法國法律體系這個問題而言，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應當是法國學者自己的研究。法國法學界普遍的觀點是，構成法國法律體系基礎的是兩類區分：法律規範之間的區分與法院系統之間的區分。法律規範之間的區分又包括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分、國內法中公法與私法之分。當然，最能體現法國法律體系特點的是將國內法區分為公法與私法。這無疑是繼承了羅馬法的傳統。而這一傳統又恰與啓蒙運動時期孟德斯鳩提出的思想相吻合。孟德斯鳩將公法（他稱為“政治法”）定義為調整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關係的法律，而將私法（他稱為“民法”）定義為調整所有市民之間關係的法律。

對於將國內法區分為公法與私法，在法國法學界也是存在著爭論的。傳統理論認為，公法與私法屬於兩類不同性質的法律規範。它們的區別表現在許多方面，例如目標不同：公法的目標是通過組織國家的政府、管理公共服務來實現國家集體利益；而私法的目標是確保個人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滿足。此外，公法在特徵上表現為強制性規範，個人不得違反；而大多數私法規範則是非強制性的，

因為滿足個人利益的最佳方式是給個人以自由。再者，在救濟方式上，私法領域可以使受害的個人訴諸法庭和社會力量以獲得補救；而在公法領域却難以採取這種方式。法國法學界反對區分公法與私法的意見一直存在，其理由之一是，這種區分不適應社會現實的複雜性，因為社會現實中有許多問題既屬於公法領域又屬於私法領域，如刑法和勞動法。反對的理由之二是，公法與私法在目標上並不存在集體利益與個人利益的區別，因為，所有法律規則都應該是為了實現社會利益而制定的，即使是個人權利如所有權也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反對的理由之三是，政府干預的範圍在不斷擴大，已廣泛涉及傳統私法調整的範圍，因此，堅持傳統的公法私法之區分已不符合現代社會發展的需要。

儘管存在著上述關於區分公法與私法的反對意見，就法國法的發展趨勢而言，這種區分仍將繼續存在下去，因為它是法國法律體系的基礎，是法國法律文化中最重要傳統，符合法國法的精神，而且，堅持這一區分的意見在法國法學界始終占主導地位。

法國法律體系可以供吾人的學習和借鑒的當然不限於此。但從法律應在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促進民主政治、規範市場經濟等方面的作用來看，構成法國法律體系基礎的公法與私法之區分及其長期在調整法國社會關係方面所發揮的積極作用，應當是尤其值得吾人關注的。

## 貳、法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介紹

法國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偏重於透過法院來解決，該國對於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之制度化，在歐洲歷史最為悠久。遠在拿破崙時代，法國政府便於西元 1806 年即公布有關勞資爭議處理的法律。當時身為歐洲紡織主要中心的里昂市，由於工人眾多，常因工資多寡及加班費等問題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糾紛。一般地方法院不勝負荷，乃設立簡易勞動法院（Conseil des Prud'hommes）<sup>3</sup>之新制度，由政府任命勞資雙方有資格之人士擔任法官，透過法院迅速的簡易程序，已解決日益增加之勞資爭議案件。

新制實施以來，達到預期的效果，勞動法院遂逐漸因應需要而在其他工業中心設立。其勞動法院之組織系統、審判程序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 勞動法院組織系統

法國的勞動法院皆屬於縣市地方之組織，有關勞動法院之組織，端看各縣市之需要，大多數由各縣市之議員提議，經縣市議會通過後發起組織。勞動法院的法官由縣市政府就勞資雙方各推選同數有資格之人士任命之，凡年滿 25 歲以上之法國公民，未有犯罪紀錄者均得當選，任期 5 年，3 年改聘半數。法官均係兼職，即使在任用期間，仍可從事其本身業務，法官待遇由法國勞工部法定，各縣市政府負擔，在未設勞動法院的縣市，勞資爭議案件則由各該縣市的地方法院受理。

1958 年的法律將勞動法院擴大組織以因應實際需要。勞動法院分 5 個審判庭，分別為商業庭、工業庭、農業庭、其他和幹部編制審判庭。其中以工業審判庭較為重要，受理案件亦最多。以巴黎的勞動法院為例，工業庭又另外再分組分類，但以大行業計，例如化學工業組、紡織工業組、建築工程組、電子工業組、金屬工業組等。類則以職業為分類標準，如化學工業組再分為製藥、皮革、製酒、

<sup>3</sup> Conseil des Prud'hommes 一詞有譯為勞資爭議委員會或勞動法院，本文採後者。

玻璃、製紙、化妝品等類，每組均派有法官數人，分別擔任各類案件之審理工作。

勞動法院的法官名單人數甚多，分組分類排列，輪流擔任審判工作，每位法官每週約須輪值 1 次或 2 次。因為法官人數眾多，且又每 3 年更換其中的一半人數，因此判決常有前後脫節或無連慣性之問題。所幸每組均由主管縣市政府派有常設秘書（Greffiere）數人，其等之職務係永久性，一做均為 10 年、20 年，因其每日開庭出庭協助各位法官，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之處裡程序及有關勞工法規之內容均甚為熟稔。秘書是勞動法院的真正專家，對於個別案件審理之時，可以隨時發表其獨到之意見，以供主審法官之參考採納。法國勞動法院制度能發揮頗大之效果，各組秘書人員之貢獻甚大。

一般勞動法院的法官，均由三分人士擔任，即由勞資雙方及政府官員或公正人士擔任，惟法國勞動法院特別例外，法國的法官是由勞資雙方推選同數人員擔任，沒有局外人參加。然而法官究竟是由勞資雙方人士擔任為佳，抑或由勞資雙方及局外之公正人士參加，孰優孰劣，未有定論。主張由三方人士擔任法官者，認為若勞資雙方各執一詞，各不讓步時，局外之公正人士可替其等客觀評斷，以作決定；主張不應由三方人士擔任法官者則認為，正因為第三方係局外人，其對於勞資雙方爭執之情況不盡瞭解，其所為之決定是否妥適殊值懷疑，此種說法是否比較有理，至今未有定論。

## 二、勞動法院審理程序

根據法國勞動法典（Code du Travail）規定，勞動法院僅受理勞工與僱主或其代理人因僱傭契約而發生之爭議案件，亦即法國勞動法院的原告與被告均以個人為限，工會出面控訴之勞資爭議案件，勞動法院不予受理，而另由勞工部的區域官員出面調解。

勞工控告僱主的案件，多因遭僱主開除而起，在職之勞工原則上不敢在勞動法院控告僱主，為恐即便勝訴而在工作場所上遭到僱主的報復或歧視行動。原告提出控訴僱主的勞資爭議案件，須以書面文件向主管勞動法院秘書處為之。勞動

法院受理以後，由秘書來決定開庭日期，並通知雙方到庭。其第一庭是調解庭，由勞資雙方推選之法官一人出庭主審。屆時若原告缺席，以案件撤銷論。如被告不出席及移交至第二庭即審判庭受理。根據晚近統計數字顯示，在巴黎地區的勞動法院所受理的勞資爭議案件中，有 8/100 的案件於開庭之前撤回，21/100 的案件在調解庭調解成功，29/100 的案件調解失敗送審判庭處理，42/100 的案件被告缺席自動移送審判庭。

調解庭所處理之案件，以立即可以調解者為限。如調解無效，則移交至審判庭處理。調解程序非常迅速，先由原告口頭申告，並提出人證物證。再由被告答辯，最後由主審法官商量討論後作決定。調解若成功者，則本案了結，否則須移交審判庭處理。審判庭由勞資雙方推選的法官各 2 人出庭主審，因案情較為複雜或調解已經失敗，開庭時均有秘書協助調卷審問。開庭時如原告缺席，以撤回案件論，如被告缺席，法官繼續開庭，作缺席審判，被告不得有異議，此種作法可以爭取時間，避免拖泥帶水。惟被告如真因事無法出庭，而事先向勞動法院呈報，並經同意改期審判者，則不在此限。

審判庭為詳查爭議原因及解決辦法起見，得邀請法官 1 人或 2 人（勞資雙方推選之法官各 1 人）擔任調查法官，負責對原告及被告詳審，調查法官可以到有關之工作場所或其他場所詳查人證與物證。在調查期間，調查法官亦可促成雙方和解了案，如和解無望，則將其調查結果向審判庭法官報告，以作為判決的依據。根據晚近統計數字顯示，由調查法官調解了案者，高達 40/100 左右，可見法國之勞動法院處理重點，仍是放在勞資雙方的和平調處，法院判決是不得已知最後辦法。

勞工在勞動法院提出控訴案件，有受理及判決迅速之好處，且法官為國家官員，自有薪俸待遇，勞工無須再繳納審判費用。實際上勞工所提出之控訴案件，一半以上未至判決階段即已撤回。若對於勞動法院的判決不服者，得向上訴法院（Cour d'appel）上訴，如對於上訴法院之判決不服者，自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係法律審，不但只有法律性或技術性之爭論始可上訴至最高法院，且亦有上訴金額之限制，即一定金額以內之勞資爭議案件不得上訴，且如認上訴有理由

者，可發交勞動法院其他庭受理，重新開庭審判。

法國勞動法院本有其歷史背景及延續之原因，在拿破崙時代，法國並無工會組織，即便後來工會組織已發展，大多訂立各行業的團體協約，而法國的工會組織以全國性的聯合組織及全國性的分業組織較為健全，地方性以及以企業單位為範圍之工會組織，則實力較弱，況且團體協約太多未列有爭議處理之辦法與步驟。因此，如果因勞工個人權利發生勞資爭議，勢必由政府設立勞動法院，以簡易及不收費之方法解決，此其為人所推崇之優點。另外勞動法院之法官係由勞資雙方所推薦之人擔任，對於勞資雙方之關係及情況較有認識。然而其亦有一些為人所批評之處，<sup>4</sup>即：

（一）過於區域化-由於勞動法院由縣市政府所設，以縣市政府所轄區域為限，而非以工業區域為限，而縣市地區與工業區域又時有不同，往往在同一個工業區域有兩個勞動法院（因該區域較大，橫跨兩個縣市），導致主管權限不易劃分。

（二）全國僅有 200 多個勞動法院，數目不夠，未設勞動法院之縣市，僅能由地方法院直接審理。往往法官只對法律熟稔，惟對勞資爭議之內容無所認識，且訴訟程序較繁。

（三）勞動法院僅受理有關勞工個人之工作契約（contract du travail）而產生之爭議，關於勞資雙方間其他糾紛，如關於工會組織及團體協約之糾紛，均不在勞動法院受理之列，範圍過於狹窄，此為一大缺點。

### 三、臺灣與法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比較

臺灣與法國雖同為大陸法系國家，但由於兩國之經濟環境、社會背景、民族習性及文化傳統皆迥異，因此兩者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亦有顯著差異。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法國設有專責之勞動法院，為臺灣所無

---

<sup>4</sup> 參見伊利諾大學教授 William H. McPherson 所著“The French Labor Court”一書。



法國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勞工權益，建立了一套獨特的、具有歷史傳統的勞資爭議司法處理機構，特就勞資爭議案件設立專責法院處理，且其訴訟程序較一般案件之訴訟程序迅速、簡易，且不收審判費用。

法國的法院系統分為兩部分：司法法院系統和行政法院系統。處理勞資糾紛的機構屬於司法法院系統。法國司法法院系統的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都專門設立社會庭受理勞資案件的上訴。法國最高法院社會庭只是審理適用法律是否得當，而不就事實進行再審。

在勞資案件的訴訟程式中，一般適用民事訴訟規則，但是為了適應勞資案件的特點，法國建立了適用勞資案件的特殊的舉證責任規則和緊急審理程式。在搜集證據方面，不拘泥於民事的“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勞動法典》明確規定，如果在證據上存在疑問，就從有利於雇員的角度出發來認定事實，同時，賦予法官在搜集證據方面以主要責任。

法國制度設計對勞工權益保障之周到令人咋舌，例如勞動法典規定每個勞動法院都要設立由兩名法官組成的緊急審判庭（Référé）處理有重大損失或違法行為造成嚴重混亂的勞資爭議案件，並如同臺灣的檢察官輪值內、外勤般，每天設有專責法官輪值處理此類之勞資爭議事件。以巴黎的勞動法院而言，其輪值緊急審理程序之法官，平均一天須至少受理 50 件以上案件，筆者曾於 96 年 1 月 17 日旁聽觀摩緊急審理程序之審理，僅一個下午便受理了 52 件勞資爭議案件，其對於勞工權益之重視與保障，由此可見一斑。至於臺灣，則並無設專責之勞動法院，僅於都會區之大型法院設置勞工法庭，對於勞資雙方權益之保障較為不足。

## （二）法國勞動法院僅受理有關勞工個人之工作契約而產生之爭議，臺灣勞工法庭僅受理權利事項爭議

在法國，勞資爭議分為個人爭議和集體爭議，其中，基於要求承認勞工依據勞動法律、法規和團體協約而享有的各項勞動權利所發生的爭議為個人爭議，其解決途徑包括協商或者訴訟。集體爭議的解決途徑包括協商、調解和仲裁，一般

不涉及訴訟。法國專門審理個人爭議案件的一審法院是勞動法院。該委員會受理案件後，必須首先進行調解，只有在調解不成時，才可以進行判決。判決由 4 名兼職法官所組成的判決室以多數票的形式作出，其中，來自工會和雇主組織的兼職法官各占一半。如果兩種意見票數相同，則由當地一位地方法院的法官來最終決定。

法國勞動法院僅受理有關勞工個人之工作契約而產生之爭議，並不受理關於工會組織及團體協約之糾紛，亦即不受理集體爭議。而臺灣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將勞資爭議區分為權利事項爭議與調整事項爭議，所謂權利事項之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sup>5</sup>至於調整事項之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sup>6</sup>臺灣的勞工法庭僅受理權利事項爭議，例如雇主解雇勞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工資之給付是否符合勞動契約之規定、工作時間是否符合團體協約之規定、退休金及資遣費應否給付之爭議等。因此，就臺灣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而言，除了不受理集體爭議以外，即便是有關勞工個人之工作契約而產生之爭議，只要係屬於調整事項爭議，亦不受理之。<sup>7</sup>

### （三）法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偏重於法院解決，臺灣則偏重體制外解決

法國勞資爭議案件很少通過企業內部調解處理，基本上都是通過法院訴訟方式解決。法國的工會組織以全國性的聯合組織及全國性的分業組織較為健全，地方性以及以企業單位為範圍之工會組織，則實力較弱，因此團體協約的簽訂，多現於全國性的各業工會與其相對的雇主團體之間的事，各企業單位間極少簽訂團體協約，因此，勞資雙方間有關工作契約而起的爭議，乃順理成章交付勞動法院審理。相反的，臺灣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偏重於體制外方式解決，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3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78 年至今，臺灣之勞資爭議事件絕大多

<sup>5</sup>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sup>6</sup>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sup>7</sup> 司法院定有「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第 4 項規定：「勞工法庭或專人受理之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限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並於第 5 項進一步規定：「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事件，法院無審判權限。當事人就該等事件，逕向法院起訴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sup>7</sup>

數是以體制外之協調方法解決，大約占 80/100 以上，顯示勞資雙方尋求體制內之處理程序，如調解、仲裁、司法訴訟者，意願並不高。

#### （四）法國勞動法院並非由職業法官組成，臺灣勞工法庭法官必為職業法官

法國勞動法院之法官並非由職業法官所組成，而是由勞資雙方各推選同數有資格之人士任命之，所謂推選，即是指經由民主選舉產生，第二審上訴法院的法官才是由職業法官所組成，此為法國制度最為特別之處。而臺灣勞工法庭法官，與其他法院之法官產生方式相同，必為職業法官所組成。

法國第一審的勞動法院實行完全對等的勞資雙方制，由勞工和雇主從工會組織和雇主組織推薦的代表名單中經民主程序每 5 年選舉產生，因而，在該委員會審理案件的法官都是非職業法官。委員會設立和運作的資金完全來自國家財政，實行當事人免費訴訟。勞動法院的地理設立與一般的民事法庭設立相對應，目前，法國全國共有 271 個勞動法院，法官 14646 名。每個勞動法院分為 5 個審判庭，分別是：農業、工業、商業、其他和幹部編制審判庭，每個審判庭至少有 8 名法官組成，勞資代表對等，如果在判定案件時，正反兩種意見票數相同時，必須由一名民事法庭的法官來決斷。法律要求該勞動法院審理勞資爭議必須先進行調解程序，並製作調解筆錄，在調解不成的基礎上再由法官進行判決。當事人對於該勞動法院判決不服的，如果訴訟標的超過一定數目（每年修改一次），可以在收到判決後的一個月內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如果訴訟標的沒有超過法定數目，勞動法院的判決就是終審判決，當事人不能再上訴。作為勞工一方的當事人可以不請律師，而由一名工會幹部或者在同一行業、單位工作的其他勞工，甚至其配偶來協助他出庭參加訴訟。

#### （五）法國有專門的《勞動法典》

法國是成文法國家，更是實行法典化制度的國家。在社會法領域，分別有勞動法典和社會保障法典。法國《勞動法典》由勞工方面的法律、條例和規定三編組成，分別用大寫字母 L、R、D 表示，這三部分按照先後順序編排，即“法律

編”在前，“條例編”在中間，最後是“規定編”。每一編內部，按照內容共分 9 卷：第 1 卷“勞動契約和集體契約”；第 2 卷“關於勞動的規範”（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的規定）；第 3 卷“就業與安置”；第 4 卷“工會與參與”；第 5 卷“勞工衝突”；第 6 卷“勞動監督與檢查”；第 7 卷“對特殊行業的規定”；第 8 卷“適用於海外領地的規定”；第 9 卷“繼續職業培訓”。

勞動法典的第一條款都由一位元大寫字母或 L 或 R 或 D 和幾位元阿拉伯數字組成，大寫字母代表立法的層次，即是法律是條例還是規定，阿拉伯數字的第一位數表示是第幾卷的內容，第二位元數表示第幾篇，第三位數表示第幾章，第四位數表示第幾條，第五位數表示第幾款，如 L124-2-1，表示是法律編的第 1 卷第 2 篇第 4 章第 2 條第 1 款。特別注意的是，這裏的數字並不表示法律條文的數量。

法國的勞工立法數量很多，在歐洲國家中是首屈一指的。每屆政府上臺都要進行勞工立法，以推行本屆政府在競選中對勞資社會夥伴的承諾。儘管如此，判例在法國的法律實踐活動中也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勞動法典》中的條文一般都是用提煉的、概括性的語言來表達一項原則性要求，判例則一方面為這些抽象的、籠統的規定提供了具體詮釋，使法律條文更容易理解和落實，另一方面，也在某種程度上為某一法律條文的應用提供了司法解釋。因此，法典的編撰者總是把相關的判例放在有關條文的下面，作為對該條文的理解和應用實例。佔有和掌握勞動法判例是在法國進行勞動法研究的必備條件，任何一篇勞動法論文都要引用很多判例進行論說，或結合實際問題對判例進行評析。勞動法方面的判例主要是來自法國最高法院社會庭的判決，此外，還有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在審理行政案件中關於勞動方面問題的涉及。

#### （六）法國勞動法的教學是整個法學教學的重要組成部分

法國的高等教育制度與我國不同。大學 2 年後有一學位稱為 DEUG，大學三年後的學位稱為 LICENCE，大學四年後的學位是 MAITRISE，大學五年後的學位是 DER（一般稱為博士預科，更理論性。相當於我國的碩士學位）或 DESS

（更接近實務），下面就是博士學位 DOCTORAT。

在高校教學方面，勞動法是和其他法律分支一樣對待的。法國主要大學的法學院都設有社會法系，這些法學院，從大學第一年起直至博士階段都設有社會法方向，包括勞動法和社會保障法專業。學生在大學階段，側重點是勞動法的一般制度學習，課程除了包括主要法學專業課程外，還安排與經濟、社會、勞動相關的課程；在 DER 或 DESS 即碩士階段，側重點是社會法特別是勞動法的各項具體制度的學習和研究；在博士階段，就是對勞動法或社會保障法的某一個特別方面進行研究。社會法專業學生的畢業去向，包括政府部門（另外需要考試）、律師事務所、工會組織、企業法律部門或人力資源部門、各類諮詢公司、高校等。且法國巴黎地區著名大學，如巴黎第一大學、巴黎第二大學、巴黎第十大學，它們的法學院都設有社會法系和勞動法、社會保障法專業，並且在社會法領域的教學和研究方面頗具盛名。其他的著名大學，如馬賽大學、里昂第三大學、里爾大學、南特大學等等大學的法學院都設有社會法系，並擁有著名的社會法領域的教授和學者。

在法國，社會法領域包括勞動法和社會保障法專業的研究也非常活躍，全國有這方面的學術雜誌幾十種，研究的課題既有深度又有廣度，既有理論問題的探討，又有實務的分析論證。學術研究氣氛很新鮮，每每法國最高法院社會庭有重大案例，總有社會法專家學者進行評論和討論。勞動法和社會保障法的各類研究團體經常就現實問題召開研討會，大家暢所欲言，各抒己見，氣氛民主。再者，研究促進立法，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也常常反映到政府的立法之中，如巴黎第一大學著名勞動法教授 Lyon-caen 于 1990 年為當時的勞動部長撰寫的題為“勞動中的公共權利和自由”的研究報告，提出了很多關於職業中的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後來，該報告中的很多內容都在有關法案中得到了體現。

法國社會法領域的研究成果也非常豐富。主要的勞動法和社會保障法教材每年都要出新的版本，每年的新版本中都收錄了最新的立法和判例。勞動法和社會保障法方面的專著不斷推陳出新，反映最新的勞資關係領域的研究動態和成果。

總的來說，由於法國勞動法律制度和社會保障法律制度都比較完善，所以他們構成整個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調整社會生活不可或缺的法律手段。勞動立法及其實踐活動不僅僅反映了當屆政府推行的勞資社會政策和所期望達到的社會目標，更重要的還在於，它們可以滲透到每個社會成員的生活和工作之中，與他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相反的，在臺灣，勞動法的研究則是法學教學中較為冷門的領域，或許因為勞動法並非國家考試的科目，以致於學生在大學階段並不側重勞動法的學習。

# 參訪紀要

1 月 3 日（星期四） 啟程

由於此次中法法學交流計畫參訪行程安排至為緩慢及不順利，除了筆者未若前人般由法國方面代為訂定機位及支付機票費用，而得自行訂定機位及支付機票外，筆者亦差點得自行安排及負擔住宿費用，所幸幾經周折始於行前確定由法國方面代為安排，筆者所定的飛機為長榮航空的班機，可直飛巴黎，不需轉機。雖然筆者先曾數度赴歐洲自助旅行，對於在巴黎的交通，並不陌生，筆者對於法語日常生活對話，亦尚可應付，惟因行前種種的不順利始得筆者抱持著忐忑不安的心情前往法國。

1 月 4 日（星期五） 抵達巴黎及辦理報到手續

經過約 14 小時的長途飛行，終於在清晨 7 點左右抵達巴黎戴高樂機場，由於出國前曾透過法務部調查局協助，委請駐法國調查員吳圳溢代為接送機，因此下機後在入境大廳等候片刻，即由吳兄開車接筆者至巴黎，並協助筆者前往「法國國際交流人員接待中心」(Centre Français Pour L'accueil et Les Échanges Internationaux, EGIDE) 辦理報到手續。法國是由 EGIDE 代為安排各國前來交流學習人員之住宿等相關事宜，而非由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國際事務處(Direction D'affaire de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安排。等候約半小時後，EGIDE 的一位人員開始受理筆者的報到手續。由於筆者此行有攜帶筆記型電腦，乃向該位承辦人員表示希望能安排能提供使用筆記型電腦及上網的旅館，該位承辦人員隨即透過與 EGIDE 合作的旅館搜尋，終於找到位於 11 區的 Citadine 旅館。該位承辦人員並要求我簽定在法期間醫療保險契約，如需就醫，保險公司可負擔 80% 的醫療費用。辦完手續後領取在法生活費，上開費用扣除住宿費用由 EGIDE 直接支付外，交通費用仍須自行負擔。

抵達 EGIDE 安排的 Citadine 旅館後，才發現該旅館是三星級旅館，附設有一個小廚房，設備頗為舒適，旅館附近步行不久即可抵達位於 5 號線的地鐵站（metro）Bréguet Sabin，辦理 check-in 時，旅館櫃檯的小姐表示該旅館附近每週三、日早上皆有傳統市集，隔壁巷子步行約 5 分鐘則有一個小超市，可以在該超市購買日常生活用品。筆者於瞭解旅館附近生活機能後，接著即前往地鐵站 Bréguet Sabin 購買 1 個月的橘卡( Carte Orange)，橘卡的使用必須將個人的 1 吋照片貼在橘卡上，且寫上自己名字，搭乘地鐵警察有時會查驗。



1 月 8 日（星期一） 先後至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及勞動法院報到

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要求筆者在早上 11 點半報到，筆者依約報到，原來就在聖母院及塞納河中間。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位在 Cite 地鐵站附近，從筆者所居住的 Citadine 旅館，搭乘地鐵到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需轉換 3 條地鐵路線，有點複雜，筆者自 Cite 地鐵站步出後，為尋找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之位置，亦費了不少心力，沿路不停詢問路人，按圖索驥終於找到門牌號碼後，竟不得其門而入，原來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的入口竟不在門牌處，而是在該棟建築物靠近塞納河的另一邊！





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找到入口後，司法官學院接待的一位 Cadet 女士告訴筆者，必須在下午 1 點鐘抵達位於 Louis Blanc 地鐵站附近的勞動法院向 Verdin 法官報到，要求筆者中午須先在附近隨便買一些三明治吃。Cadet 女士另向筆者表示：須於 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45 分時要再去司法官學院找她，因為要前往上訴法院進行進行宣誓。Cadet 女士另又交給筆者 1 月 8 日至 1 月 17 日期間之筆記簿。<sup>8</sup>

接著筆者就搭承地鐵前往勞動法院報到，筆者於準時抵達後，發現一樓大廳擠滿等候開庭的當事人及律師，筆者乃向一樓接待處的人員表示與 Verdin 法官有約，該名人員將 Verdin 法官的姓名輸入電腦後表示該法院無此名法官，筆者急的如熱鍋上的螞蟻，向該名人員出示司法官學院所出具的預約（rendez-vous）證明，該名人員始致電詢問相關人員，接著要求筆者搭乘電梯去 3 樓。筆者於步出 3 樓電梯後，見空無一人，又向位於 3 樓的接待人員表示與 Verdin 法官有約，經該名人員致電後，終於見到 Verdin 法官。Verdin 法官正好要去開庭，就帶筆者一起去旁聽。

筆者於旁聽後才知道原來法國勞動法院的法官並不是職業法官，而是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一共有 4 名法官，另外一名是類似書記官的秘書。他們開庭時並沒有電腦設備，也沒有錄音系統，雙方當事人先後說明時，每位法官得各自做筆

---

<sup>8</sup> 筆者收受時原以為僅是單純的筆記簿而已，後來才知道那份筆記簿暗藏玄機，亦即裡頭尚有記載前段期間須旁聽的法庭庭期時間。

記，當事人大部分都有委任律師，當事人則坐在後方，開庭前，雙方律師並不會把書狀事先寄給法官閱讀，而僅是交給另一造律師，開庭時雙方律師說明書狀內容，必要時法官再問當事人及律師相關問題，以今天下午所開的案子為例，從下午 1 點開始，一共有 9 個案子，他們都是定 1 點開庭，排在後面的當事人只能慢慢的等，中間會休息一下。

中間休息時間 Verdin 法官詢問筆者是否一同去樓下喝杯咖啡，筆者表示十分樂意，並請 Verdin 法官喝咖啡，休息時，筆者詢問 Verdin 法官稱：請問你們都只有審理個人的勞資爭議嗎？Verdin 法官答稱：對。筆者又詢問一些相關問題，接著又返回法庭旁聽庭訊。進行完冗長的庭訊後，已是下午 5 點半，法官們隨即退庭進去另一個小會議廳開會討論，又是另一番冗長的討論，因為他們是開完庭後當天就做成判決。其中一位法官詢問筆者來自哪裡？筆者答稱：臺灣，但該位法官誤將臺灣當作泰國，筆者乃解釋臺灣並非泰國等語。筆者另詢問何以在硬體部分並未設有電腦，如此可請秘書用電腦記錄庭訊內容，而毋需用手寫筆記要點，其中一位中年女法官答稱：在巴黎就是這樣，可能買電腦太貴了等語。

該位女法官又問筆者：對於今天進行的案子有何意見？筆者答稱，似乎大部分的案子就是有關工時及薪資問題，她說：就這樣子嗎？筆者說：對，因為當事人講的很快，而且都是專業的法律用語（例如薪水該如何如何算法等等），由於並未事先就開庭內容作準備，不甚瞭解。該名女法官又問筆者說：對於其中某人的案子有何看法？筆者問說：是指第 7 件案件嗎？她說：對。筆者答稱：沒有特別印象，應該是有關薪資及工時的問題，她回說：不是。筆者乃表示：不好意思，我不是法國的法律系學生，法律用語沒學過，僅聽懂一部分，沒有事先拿到文件作準備，案件的爭點何在對我而言過難等語。筆者感覺該位法官並不是很友善，這 4 位法官在開會前有討論是否要用英文討論，或者還是用法文討論，那位不友善的女法官就以法語向筆者表示：我們很忙，沒有時間向你解釋，我們會用法文進行討論。筆者乃回應：我瞭解了。接著他們對於前述 9 件案子花了約 1 個多小時討論，筆者僅能盡力聆聽及揣摩他們討論的重點。

終於討論結束，那 4 位法官又回到法庭準備宣布他們的裁決，由於時間已經

晚上 6 點多了，沒有一位當事人在場，沒有宣布的必要，於是他們又回去會議廳，在秘書拿簽名簿給他們簽名後就準備回家。筆者又詢問 Verdin 法官說：我可以請教一下嗎？Verdin 法官表示：可以。筆者乃向她表示，筆者並非法國的法律系學生，無法針對個別案件瞭解個別爭點所在，筆者對於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較為感興趣等語，<sup>9</sup>乃與 Verdin 法官約下次見面之時間。與 Verdin 法官乃翻了一下行事曆，就跟筆者約在 1 月 11 日的早上 9 點至 11 點之間見面討論。

離開勞動法院時已經 6 點半了，筆者已感飢腸轆轆，乃迅速搭乘地鐵回去旅館，並且在旅館附近的超市買一包調理好的義大利麵、咖哩飯、純品康納果汁、煙燻培根及 6 小瓶優格回來，接著用微波爐微波義大利麵，煎了兩片煙燻培根裹腹。

回到旅館後，筆者心想原來巴黎的法官如此冷漠，第一天前往勞動法院報到，竟無人向筆者介紹該委員會之組織、所受理業務之梗概及流程，筆者在對該委員會組織、業務之一無所知之情形下，突然被帶去旁聽庭訊，並於庭訊後，像法律系學生般被某位法官質問庭訊過程中某個案件之爭點為何，筆者在臺灣學習法語數年，皆是以日常生活會話為主，無從習得法學法語，筆者雖有攜帶法漢字典，然而在無事先準備開庭文件及解說之情形下，無法對於庭訊內容有充分的掌握與瞭解。在這裡，似乎無人希望筆者能對法國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運作情形有所瞭解，亦無人加以介紹，筆者僅能自力救濟主動提問相關問題。在這裡，筆者僅是一個陌生的東方臉孔。自始至終，勞動法院的法官皆係以法語與筆者溝通，筆者亦見識到法國人對於使用法語之傲慢與堅持。筆者不禁憶起多年前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地方法院擔任學習司法官時，筆者曾參與與指導之師長們一起接待同樣參與此項計畫來自法國之學習司法官，該名學習司法官絲毫不懂半句中文，筆者與其他接待之同仁接係以英文說明並給予熱烈的接待，努力使其不虛此行，筆者亦親見師長們對於該名學習司法官之參訪熱誠接待及費盡心思安排參訪行程，與筆者親身參訪法國巴黎法院所受到之冷漠對待，委實不可同日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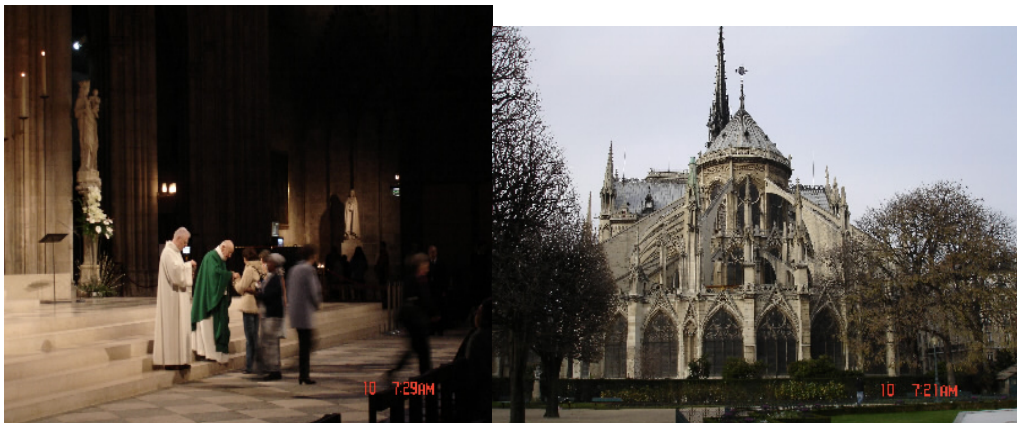
---

<sup>9</sup> 筆者彼時以為在勞動法院實習的階段皆係由 Verdin 法官接待，殊不知原來司法官學院係安排於不同的日期及開庭時間，前往旁聽不同法官的庭訊，Verdin 法官亦不知道筆者僅須旁聽當日之庭訊即可，其他日期則須旁聽其他法官之庭訊。

1月10日（星期三） 前往上訴法院宣誓

司法官學院之 Cadet 女士日前通知筆者須於今日 12 點 45 分至司法官學院，因為她要帶筆者去宣誓，法國法律要求在法國法院或檢察部門參訪實習之外國之司法官或未來之司法官，必須先在法院轄區之上訴法院宣誓，由主持宣誓的審判長朗讀內容大致為不得洩漏實習參訪期間所知悉之應保密事項等語。

筆者搭地下鐵抵達時，看手錶時間才 12 點初，離約見面時還有點距離，於是就在附近聖母院晃晃，筆者拿著相機沿著聖母院四周繞了一圈，又進去坐了會兒，看到穿綠衣的主教拿著餅乾餵給排隊的人吃，聖歌繚繞低迴。



筆者看了手錶見時間差不多就走去司法官學院，準時抵達。Cadet 女士就帶筆者步行一段距離，途中 Cadet 女士詢問筆者在勞動法院的參訪行程是否順利？筆者不好意思告訴她並無人向筆者介紹該委員會之組織、所受理業務之梗概及流程等語，只得回答說：還好等語。筆者心想一切才剛開始，還在陌生狀況，不能妄下斷語，或許接下來熟悉些後會好轉一些。

抵達上訴法院時，門口有警衛，她向警衛解釋筆者要去宣誓事宜，於是警衛就放我們進去。進門後，發現大廈大門上方用法文刻著斗大的「自由、平等、博愛」等字句，我們步上台階，就看到裡面是上訴法院，她帶著筆者東穿西繞後，終於抵達一個大廳，她告訴筆者待會兒就是要在這裡進行宣誓，宣誓後筆者可以自

行離去，就把筆者交給一位接待的男士，那位男士帶著筆者進去聽裡坐在側邊的座位上，告訴筆者等一下典禮進行時，動線如何進行，應如何走出，走出後站在哪裡，等介紹完畢後，筆者必須舉手宣誓稱：Je le jure（我發誓）。筆者望了望四周，十分莊嚴神聖，只有筆者一人坐在側邊，其他實習結束取得律師資格的準律師們接著也穿著法袍一一進來。約有 4、50 名準律師們就座後，就有 4 名穿著紅色法袍的法官進入大廳，坐在最中間的大位，左側邊有一名司儀，右側邊有一名穿紅色法袍的女士介紹，另有一名記者穿梭於人群之中配合拍照著。全部就座後典禮開始進行，首先是一名準律師代表走到中間，由中間的審判長介紹，接著她就舉手說：Je le jure。沒想到筆者就是下一個，由旁側邊的穿紅袍女士先行介紹筆者來自來臺灣，並在臺灣擔任檢察官一職等語，接著筆者就走出去站在大廳中間前面，再由那位審判長對全體準律師們對筆者再次進行補充介紹，但他不會唸筆者的姓名，筆者於審判長將宣誓內容朗讀完畢後，亦舉手稱：Je le jure 後完成宣誓。記者配合的照了幾張照片，接著所就被引領回座位。最後才是由那 4、50 名準律師們輪番上陣依樣畫葫蘆，但是站的位置在後方，並非像筆者以及那位準律師代表一樣站在前面。2 樓區域進來許多家長在一旁拍照著，準律師們面對著鏡頭滿意的笑著，可惜筆者僅孤單一人，無從請人協助拍照。



1月11日(星期四) 與 Verdin 法官碰面請教

勞動法院接待筆者的 Verdin 法官與筆者相約今天早上 9 點至 11 點之間找她，筆者於 10 點多去找她，想請教 Verdin 法官實習時所觀察的一些問題，然而 Verdin 法官表示她等一下還有別的事情要做，筆者稱：可是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Verdin 法官看了一下行事曆就稱：那 1 月 18 日下午 2 點好了。筆者僅能表示明白了等語。筆者接著向 Verdin 法官索取電郵，她就留給筆者，說有問題可以透過電郵問她，筆者只好說好。Verdin 法官雖然稍微有禮貌些，但是似乎不想花太多時間在筆者身上。筆者覺得十分納悶，如果 Verdin 法官真的覺得浪費她的時間，為何一開始司法官學院請她接待筆者時她為何不直接說她沒空即可？筆者又向 Verdin 法官詢問可否借閱有關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的書籍或資料？Verdin 法官乃請她的秘書找給筆者，她的秘書找了一會，終於找到了。Verdin 法官就請她秘書幫筆者準備一份書面資料，然而她秘書在筆者面前就回說：我很忙，沒時間影印等語，筆者聽了就急忙表示：沒關係，我可以自己印就好。

筆者心想：天呀！距離下次會晤請教問題竟然還要一週！今天前去勞動法院請教的結果就是 18 日再說！？筆者深深覺得接待的法官們不僅對於所進行的程序、流程為何均毫無說明，反而要求筆者像該國的學習司法官或法律系學生般了解開庭的細節及某案件的爭點何在實在強人所難。筆者所以前來參訪是來學習法國勞動法院的組織、流程及運作的情形等，並非來接受考試的，一般他們的法律系學生都可能不了解某案件的爭點何在，何況是筆者？筆者頂多了解開庭的流程、程序，法律面的探討如何能瞬間就懂？這是不可能的！部分法國巴黎法官的傲慢由此可見一斑。筆者深覺感嘆不已！先前在臺北接待法國學習司法官時，該名學習司法官連一句中文都不會說，當時會講英文的師長們還全程陪同招待參觀，詳細解說，巴不得讓該名學習司法官知道所有臺灣的制度運作狀況。而法國這方面卻是相反，非常本位主義。不想多花時間在筆者身上讓筆者瞭解運作情形，這真是令人沮喪的一件事！

筆者朋友的朋友王茜是位中國大陸留學生，她剛好這學期在大學有學勞動法，筆者除了口頭請教他外，另外還把筆者的問題寫下問她，希望能獲得答案，

她看了後表示有些她不懂，她會幫筆者詢問老師，筆者只能期待會有佳音。筆者計畫明天去駐法代表處詢問，他們之前有介紹一位在法國執業的郭立秋律師，希望能取得聯繫，請教一下相關問題。父親剛好這幾天突然吐血，急診後住院，筆者剛開始得知時猶如晴天霹靂，焦急不已，打電話聯絡東聯絡西，請求協助，心情糟糕透了，心想為何剛好發生在出國時際，筆者沒有辦法照顧，好不容易父親病情穩定下來後，筆者心情始穩定一些。

### 1月15日（星期一） 工業法庭審判法庭活動觀察

今天中午司法官學院的一位女士致電，詢問筆者何以未參加1月11日早上及1月12日早上之庭訊？筆者覺得十分納悶，向該名女士表示，筆者依據 Verdin 法官的口頭告知，相約於1月11日早上見面請教相關問題，並已於1月11日早上曾前往勞動法院與 Verdin 法官見面，Verdin 法官並表示下次討論時間係1月18日，筆者不知道1月11、12日有庭期邀旁聽等語。經過一番雞同鴨講後，筆者方知原來司法官學院係安排筆者在不同的庭期，旁聽不同法官所主持的庭訊。Verdin 法官僅負責接待第一天實習參訪那一次庭訊而已，其他日期會有不同的法官接待。筆者表示沒有人告知筆者這件事，筆者一直以為係跟同一位法官學習，而司法官學院的那位女士則稱：庭期有印在先給交給筆者的筆記簿裡，筆者詳細翻閱筆記簿，始發現原來筆記簿下方時間旁邊空白處印有數行小字，載有主持庭訊的法官名字、庭訊之名稱等語，亦即代表何日幾時幾分，筆者須旁聽何位法官的庭訊活動。筆者不禁納悶：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怎麼無人告知筆者此事？

筆者仔細查看上開筆記簿後，始發現1月15日下方13:00處有一行小字載有”bureau de jugement section Industrie“以及”President Giffard”等文字，才明瞭這代表筆者需於1下午1點前往旁聽 Giffard 法官的工業法庭審判法庭活動。距離開庭時間僅1小時，筆者因而急忙搭乘地鐵前往勞動法院旁聽。抵達勞動法院1樓大廳後，筆者向1樓接待處之人員詢問 Giffard 法官於下午1點開庭之法庭位在何處，經其查詢後告知筆者將在3樓開庭，筆者乃搭乘電梯前往旁聽開庭。幸未遲到。

由於每日旁聽庭訊的法官皆不同，Giffard 法官亦不知道筆者這段期間發生何事，見筆者說明來意後，乃點頭致意後隨即開庭。開庭時 Giffard 法官先點呼所有案件的當事人一遍，查看哪一件案件雙方當事人中何人到庭、何人請假等等。下一件案件的當事人無法事先得知前一件案件庭訊活動何時結束，僅能在座位上苦等。訊問每一件案件時，Giffard 法官均會先詢問雙方當事人有無和解？若有，原告表示願意撤回起訴者，則審判程序很快終結，而跳下一件；若無，Giffard 法官仍會先嚐試勸諭雙方當事人和解，若無法和解，始進入審判程序處理。Giffard 法官見筆者手上無資料，乃請秘書準備 1 份開庭庭訊編號表給筆者，原來法國的庭期表僅統一記載於某年某月某日之何時開庭，個別案件間並無開庭時間，當事人僅能知道自己案件之編號而已，庭訊表上除了記載案件之原告、被告姓名外，其所選任之律師亦列名其上，但是較為特別的是，其並無案由之記載。

今天下午一共開了 11 件案子，其中 2 件原告已與被告和解而撤回起訴，另 1 件原告律師申請延期開庭，其他的則進入審理程序。開完庭後已夜幕低垂，Giffard 法官向筆者致意後匆匆離去。筆者亦因飢腸轆轆而回迅速回旅館煮臺灣帶來的泡麵裹腹。

1 月 16 日（星期二）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今天下午旁聽 Jarrot 法官的 bureau de jugement commence 初始審判法庭活動觀察，一共旁聽了 10 幾件案子，基本上原告都是勞工，被告都是僱主，大多數雙方都有請律師，案件內容幾乎都是圍繞著工資應該如何發給。其中一件案子原告是女性黑人，其主張僱主係因種族歧視而予以非法解僱，但最後法官們判決認為原告敗訴，並認為原告係因工作表現不佳，經僱主依據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依法予以解僱，與種族歧視無關；另一件案子身為被告的僱主表示願意與原告的勞工和解，原告因而撤回起訴。

筆者發現律師上場說明時，才遞給法官所準備之書狀，由 4 名法官先後輪流



閱覽，法官們事先不會收到書狀，因此兩造律師說明時，法官們得仔細聆聽並各自作摘要筆記，筆者覺得法官們對於當事人非常有耐心，常見每造律師輪流上陣發表宛如演講般冗長說明，短則十幾分種，常則半小時至 40 幾分鐘而未見法官阻止、打斷。巴黎勞動法院法庭的設計與臺灣迥異，法官與當事人皆係平起平坐，常見律師在說明時走至法官面前口沫橫飛的近距離接觸，4 名法官們一字坐開，配置的一名秘書坐在角落，協助點呼原告及被告入場，並安排下次開庭之時間，類似臺灣書記官的角色，但是由於沒有電腦也沒有錄音系統，因此秘書不需要打字。

下庭後筆者詢問法官們對於沒有開庭筆錄記載以及錄音系統支援之前提下，是否會遭律師們質疑判決內所引述之開庭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況，法官們均表示未曾遇過此類情形。在臺灣，律師主張筆錄與陳述內容不符，而要求欲勘驗庭訊錄音內容之情形屢見不鮮，在法國，反而是很難想像之事。

另外一件筆者亦深覺印象深刻之事為，法國法官開庭的時間，不論總共要訊問幾件案子，列在庭期表上的每件案子不問先後順序，一律排定相同時間，如訂在早上 9 點或下午 1 點開庭，每位法官手上均持有一份庭訊順序表，訊問結束一件案子，即將該案欄位予以劃掉，如此導致順序在後的案子不知道何時才會輪到自己上場，而自始即苦苦等候。筆者即親見其中一件案子一方當事人之律師因不耐久候，乃先離席至樓下 1 樓之咖啡販賣處喝咖啡，輪到該案要上場時秘書一直點呼未到，直至快結束時該名律師始匆匆到庭，其並向法官們為遲到一事道歉，比主對於法國法官此種作法十分驚訝，在臺灣法官如此作法，早就遭當事人陳情了。筆者個人認為此種作法不甚人性化，在處處講求人權至上之法國，卻未見當事人或律師抗議此種作法，亦甚覺奇怪。

1 月 17 日（星期三）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今天一整天都忙著旁聽開庭。早上 9 點整旁聽 Dain 法官的審判庭，一共 10 幾件，來自資方代表的 Dain 法官非常嚴肅，與筆者互動甚少，僅一開始筆者以

法語向其自我介紹，其點頭致意外，其餘時間忙著審理案件，無暇理睬筆者，筆者對於此種巴黎人的冷漠已習以為常，反而有關法學法語的專業詞彙，經過連續數日旁聽庭訊的薰陶之下，功力精進不少。

旁聽完 Dain 法官的審判庭後，時間已經 12 點多了，筆者連忙去附近街上隨便買點三明治充飢，隨即趕著旁聽下午 1 點開始的緊急審理程序。僅 2 位法官專責受理，一位主審一位陪審。緊急審理程序非常特別，如同臺灣的檢察官輪值內外勤班，每日均由不同法官輪值受理有重大損失或違法行為造成嚴重混亂的勞資爭議案件。以巴黎的勞動法院而言，其輪值緊急審理程序之法官，平均一天須至少受理 50 件以上案件。筆者自下午 1 點開始旁聽緊急審理程序，直至晚上 7 點才審理結束，僅一個下午便受理了 52 件勞資爭議案件，2 位法官們易於開完停後隨即進入另一個會議室就案情予以討論，討論約 1 個小時完畢後，接著前往法庭宣判，其審理及宣判速度之快，真是不可思議！

今天早上與下午接連聆聽 2 種審判庭，真覺早上與下午的主審法官訴訟指揮風格迥異，早上的是無為而治、不動如山派，無論當事人如何不著邊際的在與案件本身毫無關連性之事項打轉，皆未加以制止。相反的，下午緊急審理程序的主審法官則十分強勢，絕不讓律師高談闊論，而會要求說明重點所在。或許是因為得在一個下午的時間處理高達 52 件案子所致吧。其中一件案子在法官之勸諭下當庭和解，在當庭簽立和解書時，由兩造當事人及所有出庭之法官簽名以資佐證。關於此件，陪審法官告訴筆者其實被告一方知道自己站不住腳，因此很快的答應和解，然而關於和解的金額，陪審法官私下表示其實並不高，其實還可以更高，既然當事人雙方已經和解，所以隨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而不加以干涉，這也可認是處分權主義之體現吧！另外一件簽訂勞動契約的被告一方為夫婦 2 人，然而原告僅對先生起訴，因此得重新再告一次始可。

1 月 18 日（星期四）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司法官學院的 Cadet 女士先前曾要求筆者於今日早上前往司法官學院向其

索取接下來 2 週在上訴法院的參訪資料。筆者依約抵達後，Cadet 女士卻向筆者表示尚未與上訴法院的法官聯繫好參訪的行程，要求筆者翌日再前往索取相關資料。筆者聽聞後甚感驚訝，因為下週即將前往上訴法院進行參訪，截至目前為止，竟然尚未準備好，這不是應該在筆者自臺灣出發來法國之前即應已聯繫完成了嗎？怎會發生此種情形？！筆者對於此次參訪行程法國方面相關承辦人員之工作效率實在不敢恭維！

下午進行最後一天在勞動法院的旁聽活動。這是筆者第一次在巴黎遇見親切而友善的法官們，法官們由 2 男 2 女組成。其中一位來自勞方代表之女陪審法官在早上開庭前，帶著三明治與橘子邊吃邊進來會議廳，帶著笑容親切的向筆者打招呼，秘書也是帶著笑容，筆者終於感到有法官不吝於對筆者釋出善意了！由於筆者每次旁聽開庭的法官均不同，以致於無法事先即取得有關開庭審理內容的文件，僅能於開庭時努力聆聽，開完庭後若法官們願意花些時間在筆者身上，筆者即提出開庭時所看到的一些問題，再由法官們回答。法官們在每一件案件聆聽完庭訊，皆會向筆者解釋爭點所在，再進行下一件，如此熱心態度令筆者感動不已！結束庭訊後進入會議廳討論案情時，其中一件案子筆者見代表勞方的法官與代表資方的法官熱烈討論，且意見不一致，惟筆者鮮見法官們翻閱置於會議廳桌上的勞動法典查閱，法官們表示勞動法典厚厚的一本，相關法規多如牛毛，更迭頻率亦高，若果真代表勞資雙方法官均各持己見、未達成多數決而僵持不下時，將請職業法官來作最後的判決，真是特別的作法！不過他們表示此種情形不常發生。

1 月 19 日（星期五） 再度至司法官學院索取上訴法院參訪資料

今天早上再度至司法官學院向 Cadet 女士索取上訴法院參訪資料，Cadet 女士終於表示已經安排好，其要求筆者於 1 月 23 日下午 2 點半至上訴法院與一位 M.Jean-Louis Verpeaux 碰面。詳細的參訪行程屆時 M.Jean-Louis Verpeaux 會告訴筆者。這幾天巴黎溫度非常低，筆者不慎罹患感冒，身體十分不舒服。

1月23日（星期二） 至上訴法院報到

上訴法院位在司法大廈內，Cadet 女士所告知與 Verpeaux 法官碰面的地點不容易尋找，因此筆者提早 1 個半小時抵達司法大廈，司法大廈門禁森嚴，進入均需出示證件供門口警衛檢查。進入後始發覺各庭之間的通路猶如迷宮般複雜，筆者持 Cadet 女士所給予筆者的通知詢問裡面的接待人員，其給予筆者一張簡略地圖並指明方向，筆者按圖索驥尋找，未久，即與找到 Verpeaux 法官相約碰面的大廳。但筆者等候片刻，過了約定之時間仍未見 Verpeaux 法官出現。筆者四處張望，僅見要前往開庭身穿法袍的律師們魚貫穿梭，不知該如何是好之際，Verpeaux 法官終於出現，並向筆者為遲到之事表達歉意，隨即帶筆者前往其辦公室，接著向筆者說明在未來的 2 週內要旁聽的法庭時間、法庭位置及接待的審判長為何人等，Verpeaux 法官待人親切有禮，十分具有紳士風範。其並帶領筆者前往法官所使用之圖書館和幾位正在圖書館內查閱資料的法官們認識，並告訴筆者有空時都可使用該圖書館，筆者乃和法官們交換名片，法官們對於來自東方國家-臺灣的筆者頗感興趣，問了許多有關臺灣的法院制度如何運作等情形，其中一位法官詢問筆者臺灣是否有設立勞工法院，筆者表示僅部分大法院設有勞工法庭，並未就勞資爭議專設勞工法院處理等語。另一位 Fontanaud 法官並向筆者表示其女兒亦有學中文，曾前往中國北京學習 1 年中文，並在北京認識一位在北京學習法文的女學生，該名女學生現在已經在法國留學，並成為他女兒的室友等，其邀請筆者於翌日晚上 6 點前往其住處，其將介紹其女兒、那位來自北京的留學生與筆者認識，筆者欣然同意。



筆者向 Verpeaux 法官反應先前在勞動法院參訪時，由於事前並未取得並閱讀有關開庭的資料，以致於開庭時較無法進入狀況。Verpeaux 法官聽到後表示他會想辦法處理，由於其所安排的旁聽行程即為翌日，因此其立刻請人幫筆者影印隔天筆者所旁聽法官開庭所需之相關資料，相較於先前在勞動法院參訪時所受的冷漠待遇，筆者對於 Verpeaux 法官的熱誠接待十分感動。

## 1 月 24 日（星期三）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原本預計早上 9 點要在 18e chambre C 法庭旁聽 Metadiou 法官的庭訊，但是 Metadiou 法官臨時因生病未到庭，由另一位 Bezio 法官代理。上訴法院的法官均為職業法官，開庭前筆者先在法庭旁邊的小會議廳等候法官。會議廳裡置放著使用 18e chambre C 法庭法官們的卷宗，開庭前秘書會先來整理卷宗並攜帶至法庭去。法國的秘書整理卷宗與臺灣的書記官處理方式不同。在臺灣，書記官一定會將卷宗連同開庭筆錄，以及當事人所提的陳述意見書狀等訂在一起；然而在法國，由於法國的民事法庭無論是一審的勞動法院或是二審的上訴法院，開庭時均沒有錄音系統，亦無所謂開庭之筆錄，僅憑法官們以手寫方式記載庭訊重點，因此其開庭之卷宗僅將當事人所陳述之意見書狀，以橡皮筋綁在一起，卷皮亦以手寫方式記載當事人之姓名。筆者告訴 Bezio 法官在臺灣，法官是由書記官透過電腦筆錄記載庭訊內容，筆錄內容並須由雙方當事人及其他在場人簽名，開庭時尚須錄音錄影等，Bezio 法官聽了表示不可思議，其實筆者在對於法國巴黎所見民事庭開庭所需硬體設備之欠缺，亦深覺不可思議。

此外，筆者見開庭前 Bezio 法官係以小型行李箱托運方式，將其辦公資料攜帶至會議廳，乃詢問其故。Bezio 法官表示，由於巴黎地狹人稠，多數法官們皆無自己專屬的辦公室，僅能以此方式攜帶相關辦公資料，筆者聞後亦嘖嘖稱奇。Bezio 法官係一位極為友善及開朗之人，開庭前，其先向在場出席開庭之律師及當事人們簡單的介紹筆者，接著每一件案子庭訊時其均會告訴筆者案件之爭點何在，遇有較為艱澀之法律用語時，其亦放慢速度以白話之方式向筆者解釋其意為何，此種認真態度令筆者深深感動。

晚上 6 點與 Fontanaud 法官相約在司法大廈門口碰面，筆者準時在門口等了一會兒，即見 Fontanaud 法官下樓，Fontanaud 法官表示他住處就在附近步行於 15 分鐘距離，詢問筆者是否可與其一同步行？筆者表示當然可以。雖然氣溫已經降至零下，不過走了一段時間，原本凍僵的身體漸漸暖和起來。Fontanaud 法官表示其與法國電影巨星 Catherine Deneuve 是鄰居，筆者一抵達，果然發現其住處猶如豪宅，空間異常寬敞，在地狹人稠寸土寸金的巴黎，確屬異數。筆者一一與其妻、其女兒、其女兒之男友、及那位來自中國北京的留學生翟媛潔握手致意。其女兒果然說著一口流利中文，中國留學生翟媛潔亦與筆者寒暄數句。一夥人一起品嚐 Fontanaud 法官所招待的餅乾及香檳。接著 Fontanaud 法官開始緬懷起法王路易十四及拿破崙所建立的豐功偉業等等，似有炫耀之意，頗令筆者覺得尷尬。停留約至晚上 8 點左右，筆者即與中國留學生翟媛潔一同告辭，搭乘地鐵返回旅館。抵達地鐵站之前，尚須步行一小段路，途中翟媛潔提到其與 Fontanaud 法官之女認識緣起。

原來 Fontanaud 法官之女數年前曾前往大陸北京留學 1 年學習中文，翟媛潔彼時亦在大學學習法文，其見 Fontanaud 法官之女 1 人客處異鄉人生地不熟，乃常熱烈招呼她至其住處與其父母親一同用餐。中國人的熱情是可想見的，然翟媛潔於畢業後至巴黎留學時，Fontanaud 法官之女即將其住宿之公寓出租 1 間房間給她並收取租金，翟媛潔表示收取租金她無所謂，她深感介意的是，自她前往巴黎留學以來，Fontanaud 法官之女未曾邀請其一起用餐或與其父母親用餐，2 人雖供住一個屋簷下，惟實際上僅如同室友般見面時打一聲招呼罷了，回想當初 Fontanaud 法官之女在中國北京時受到其與其家人的熱誠接待，兩相對照，令人感嘆不已。筆者聽聞翟媛潔此番肺腑話語後，亦覺不勝欷歔，對於巴黎人式的冷漠，筆者亦感同身受，或許是文化或是民族性之差異所致吧。

1 月 25 日（星期四）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今日是下午 1 點半開始在 18e chambre C 法庭開庭，審理的案子是案情較複

雜、影響比較重大的案子，因此除了和藹可親的 Bezio 法官、Metadiou 法官擔任陪審法官外，再由 Taillandier 法官擔任審判長。上訴法院的法官均為職業法官，其受理的案件如係一般案件，僅由 1 名獨任法官審理即可，如係案情複雜、影響重大者，則由 3 名法官出庭一同審理，其中 1 名為審判長，另外 2 名則擔任陪審法官。

正因為今天開庭的案子較以往特別，因此除了筆者前往旁聽外，另外也有 1 名法國剛考上司法官考試的學習司法官前來旁聽。原本我與該名學習司法官一同坐在 3 位法官旁邊旁聽。法官們開庭時，同時向筆者及該名學習司法官解釋案情內容及處理此類案件時之注意事項。接著開庭到一半，突然有一名檢察官進來民事法庭坐在 3 位法官旁邊。筆者因為位子不夠坐，乃讓出自己的位置給該名學習司法官坐，自己則坐在最角落旁聽，心想何以檢察官會前來法院民事庭？正在納悶的同時，Metadiou 法官發現筆者 1 人坐在最角落旁聽，乃緊急請筆者搬椅子前去坐在她身後，並且告訴法庭上的每一個人稱：筆者係來自於臺灣，招待筆者是一件重要的事，不能讓筆者坐在角落等語。筆者聽了猶如一道暖流流貫全身，感動至不能自己。



該名檢察官原來不僅是來旁聽的，筆者發現 3 位法官每問完一件案件的雙方當事人後，最後還會詢問該名檢察官有此有無任何意見。而該名檢察官便會起立向發表演說般提出自己的看法，而不是輕描淡寫的說過而已。筆者對於法國檢察官的參與重大民事案件審理程序感到十分驚訝。下庭後隨即詢問 Metadiou 法官。經由 Metadiou 法官的一番解說後，筆者才明白原來世界各國的檢察制度中，法

國的檢察機關介入民事訴訟是最廣泛的，在《法國民事訴訟法典》中，對法國檢察機關如何參與民事訴訟，專門規定一章，做出了詳盡的規定；在《法國民法典》中，有將近 60 個條文規定檢察官<sup>10</sup>在民事活動中的作用。可以說，在各國的民事訴訟中，檢察機關參加其中的職責等，是最有特色的一個，具有重要的影響。

法國的訴訟制度是三級法院三審終審制，在不同級別的法院，有不同的檢察官。在地方法院有地方法院的檢察官，上訴法院有上訴法院的檢察官，最高法院有最高法院的檢察官。在每一級法院的檢察官中，設一名首席檢察官，亦即相當於臺灣的檢察長，由首席檢察官領導全體的檢察官工作。最高法院的首席檢察官受司法部的領導。

在最高法院，檢察官的工作具有獨立性，實際上並不受首席檢察官和司法部的控制。這是因為，由於法院的審判體系的不同，在最高法院，審理案件只是法律審，不做事實審，對案件的審理只是決定上訴法院的判決或者裁定是不是正確。在這樣的問題上，檢察官要在其中提出自己的獨立意見。檢察官提出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法官在對案件進行裁量的時候，要作為重要的參考意見。

檢察官在訴訟實踐中，究竟是在什麼時間介入訴訟，須要按照案件的不同來決定。在刑事案件上，檢察官隨時可以介入；在民事案件上，最高法院的檢察官介入的並不多，僅在涉及到公共利益的案件時，檢察官才介入其中。

檢察官介入的民事案件，最主要的是破產案件，這是因為對破產案件的審理是由商事法院進行的。商事法院的法官並不是職業法官，而往往是商人。這些法官的專業知識不夠，對法律不是很精通，需要法律專業指導。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的作用很大，要對整個的審判程序進行監督，同時監督商事法院的法官做出正確的判決。此外，還有收養案件，婚姻案件，公民改變姓名的案件，殘疾人的

---

<sup>10</sup> 在 12 世紀末葉，法國國王腓力四世，設立檢察官職位。13 世紀時，法王路易九世實行法院體制改革，為加強國王在司法中的地位，即派遣檢察官員進駐法院，以便代表國王監督法院業務，維護皇室利益，此即檢察官制度的開始，至 1808 年法國制定「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有關檢察官的職能、組織與法庭作為，實行審檢分立原則，並肯定檢察官作為公益代表人的身分，參加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檢察官兼具法官與普通文官身分，同樣享有某些特權與保障，只是檢察官在法庭上需要起立發言，而法官則是坐著發言，所以法國檢察官又稱為「站著的法官」，法院裡的法官稱為「坐著的法官」，1883 年之法律與其他附屬法令頒布後，檢察制度終告完備。



案件，精神障礙人的行為能力的案件，以及關於國籍方面的案件，檢察官都要介入訴訟程序，進行監督。

檢察官在民事訴訟中的地位，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一種是主當事人，一種是從當事人。檢察官作主當事人參加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是不一樣的。在刑事訴訟中，檢察官都是主當事人。在民事訴訟中，不都是主當事人。比如國籍案件，法院判決了，檢察官認為判決不正確，就可以參加到訴訟中來，作為主當事人，提出上訴，提起上訴程序，讓上訴法院進行審理。在審理中，上訴法院的法官要認真聽取上訴檢察官的意見，做出正確的判決。這是一種情況。另一種情況就是檢察官提出民事訴訟，作為原告，提出訴訟主張，請求法院作出判決。這是真正的主當事人地位。

檢察官作為從當事人參加民事訴訟，就是檢察官在法律規定應當有檢察官參加訴訟的案件，自己也想參加訴訟的，就向法院提出請求，或者應法院的請求參加到訴訟中來。在一般情況下，是涉及到法律規定的具體事項的案件，檢察官要作為從當事人參加訴訟，法院要通知檢察官，由檢察官決定自己是否參加。通常，檢察官參加的沒有法律規定的那麼多，主要是檢察官的時間有限，沒有條件參加那麼多案件的審理。因此，檢察官參加訴民事訴訟進行監督的效果並不像規定的那麼好。檢察官以從當事人的身份參加的民事訴訟，法官對檢察官的意見要認真斟酌，正確的要作為判決的依據。檢察官參加的訴訟，對一審判決不服，可以提出上訴，由上訴法院進行審理。

在最高法院，檢察官進行監督的方法與下級法院的監督方法不同。在最高法院，檢察官提出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這是因為最高法院的檢察官是專業人士，又有獨立的訴訟地位。這不涉及到法官的獨立審判地位。法官當然有獨立審判的權力，但是，他們對檢察官的意見是十分尊重的，在一般情況下，法官會採納檢察官的意見。

1月26日（星期五）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今天也是在下午 1 點半在 18e chambre C 法庭開庭。經歷過昨天由檢察官所參與的精彩法庭審理程序後，現在已覺得一般的民事案件審理程序，已無特別引人入勝之處，清一色幾乎都是擔任原告的勞方對擔任被告的資方即雇主訴請給付工資的案件，內容多大同小異。筆者由於感冒十分嚴重，聲音嚴重沙啞，喉嚨痛極了，連說話都十分吃力。由於開庭時不能喝水，筆者乃以筆談方式請求 Metadieu 法官讓筆者暫時離席喝水，Metadieu 法官知道筆者感冒十分不舒服，乃允許筆者開庭中途離席至會議室喝水後再返回座位。在上訴法院裡並無喝水設備，喝水得自備水壺或飲料。開完庭後筆者已感頭昏腦脹，自臺灣所攜帶的感冒藥已經服用完，然而症狀並未改善，因此筆者於簡單用餐後，即在旅館裡躺著休息。

1 月 29 日（星期一）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這週開庭的地點改在 22e Chambre B 法庭。今天早上 9 點的庭原本是一位尚未見過面的 Boitaud 法官審理，但是 Boitaud 法官臨時有事改由另外 1 位男法官代理。該位法官非常嚴肅，見到筆者，僅問一聲：你是誰？筆者說明來意後，其僅點頭致意，隨即步入法庭。接著在法庭審理時，其即以少見的迅速速度審理案件，嚴格限制每位當事人說明的時間僅為 10 分鐘，若稍微冗長或稍微離題即立刻予以打斷，上開問案風格與臺灣的較為相似，早上一共審理了 12 件。一開完庭該位男法官乃向筆者說聲：再見，旋立即離去。筆者因輕微發燒，亦隨即返回旅館休息。

1 月 30 日（星期二）            庭訊法庭活動觀察

今天亦是自早上 9 點開始在 22e Chambre B 法庭，由 Boitaud 法官審理，在經歷近 1 個月的旁聽聽訊後，筆者聽力功力大增，基本勞資爭議案件開庭之書狀

閱讀及判決文件閱讀已無大礙。由於 Boitaud 法官亦身體微恙，因此其與筆者 2 人互動並不多。

Metadieu 法官下午 4 點與其女兒相約見面喝杯咖啡，詢問筆者若無其他事情，是否願意一同前往？筆者對於 Metadieu 法官的多所照顧感激在心，自是欣然同意。Metadieu 法官之女兒與筆者年紀相仿，然其未與 Metadieu 法官同住，而是另租一間公寓，儘管如此，其母女兩人仍感情甚篤。Metadieu 法官詢問筆者在巴黎是否仍有其他友人相伴？筆者表示僅有初識之人士而已，雖然大部分時間筆者皆孤單 1 人，但基本的食衣住行並無問題等語，筆者向 Metadieu 法官致上深深謝意，並表示筆者在即將離開巴黎之際，最深深感念的就是 Metadieu 法官，在法庭上，其向筆者詳細的解說案情；在法庭外，其向筆者解說法國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其不僅重視筆者提出的看法，且注意並擔心筆者之生活起居，使筆者對於法國巴黎法官的整體冷漠傲慢印象稍有改善。喝完咖啡欲離開時，筆者堅持要請客，聊表謝意。今天是最後一天參訪，筆者特地又寫了 1 張卡片及致贈 1 份禮物給 Metadieu 法官，以感謝其用心的指導。

2 月 1 日（星期四） 返國

一大早，法務部駐法調查員吳圳溢到旅館送筆者至機場搭機返國，結束近 1 個月的法國巴黎法院參訪行程。

# 心得與建議

## 一、參訪行程確定部分

此次參訪行程，過程頗為波折，筆者雖早於 95 年 10 月 4 日即獲法務部指派赴法國參訪 1 個月，進行中法法學交流，然遲至 95 年 12 月間才獲知確切的出發時間為 96 年 1 月初，及參訪地點為巴黎勞動法院及上訴法院，參訪行程確定過於緩慢，以致於準備時間時分匆促，往年此種情形亦屢見不鮮，並見參訪之檢察官一再反映並建議參訪行程應提早確定，然而就此今年不僅亦未見改善，反而更加嚴重。建議往後參訪行程，仍應就此亟思改進之道。

## 二、住宿及機票部分

以往前往法國參訪進行中法法學交流係由法國方面配合安排及負擔機票及住宿費用，今年則異於往常，甚至法國在台協會丁慶芳小姐原表示今年住宿部分可能要筆者自己安排，費用部分亦可能要自己負擔等語，筆者對此待遇十分訝異，最後在出發前夕透過丁小姐始得知法國方面終願意提供住宿，筆者至此始能順利成行。對此，法國在台協會丁慶芳小姐表示，係因為法國方面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已經換人之故。筆者建議往後中法法學交流參訪行程應本於國與國之間平等互惠原則，倘法國方面取消配合安排及負擔機票及住宿費用，臺灣方面亦應比照辦理，以示兩國間之公平。

## 三、參訪行程內容之安排部分

本次參訪地點雖於行前獲知為巴黎勞動法院及上訴法院，然而對於參訪行程之細節內容部分，筆者於出發前均一概不知，直到抵達參訪地點後始能慢慢自行摸索得知。筆者參訪巴黎 1 個月期間，法國方面僅安排旁聽不同法官間之庭訊活動而已，並未安排介紹參訪單位之組織、流程及運作情形，亦無相關資料之提供，由此可以看出事前並未有所準備。甚至筆者在結束前 2 週的勞動法院參訪行程

後，至司法官學院索取下 2 週的參訪行程時，承辦的人員竟表示尚未與上訴法院取得聯繫，請筆者翌日再前往索取參訪行程，此舉令筆者訝異不已，心想這不是應該出發前就已經確定了嗎？怎會下週就要前往參訪，行程竟然還未確定！？一年僅一度的參訪行程，怎會以如此方式處理？這應是史無前例之事，建議爾後前往法國參訪人員應於行前要求法國方面提供詳細參訪行程，俾兩國雙方人員能有充裕時間準備。

#### 四、參訪單位人員之接待部分

筆者於勞動法院進行參訪時，並無相關人員予以自始至終接待及提供相關之資料，僅係於每週旁聽不同法官間之庭訊活動，如此方式被參與旁聽之法官覺得僅係一面之緣，沒有多餘時間向筆者解釋相關法庭活動，筆者亦覺得每次開庭換不同的法官係事倍功半，有些案件無法一個庭期即審理完畢，如此方式導致參訪內容無法銜接。筆者建議爾後參訪行程之安排，在相同之參訪單位間應盡量採取一對一之個別指導方式，如此方能對參訪單位的運作及個別案件之審理情形有完整而深入之認識。

#### 五、法語溝通能力部分

筆者進行參訪時，參訪之單位接待之法官能說英語者並不多見，為有效達成參訪學習之目的，良好之法語能力是必須的。筆者雖曾學習法語數年，基本之日常生活會話較無問題，然而在遇上實際旁聽開庭時仍出現困難，因為開庭審理的內容均涉及法文之法律專業用語，這部分連法國人旁聽未必能瞭解其意，何況身為外國人之筆者？實則艱澀難懂之法學法語無從事先學習，有賴法官之解說或於準備開庭之相關資料時，可事先查閱字典，以此方式理解庭訊內容。然而筆者實際進行參訪時，由於每次旁聽庭訊之法官均有更迭，往往無法事先取得開庭之資料，以致於無法事先準備。筆者建議往後之參訪行程宜事先提供參訪單位相關之書面資料，以減少誤解並收事半功倍之效。